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33、34、35點)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2輪）

時間：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國家婦女館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蔡芳宜

出席：詳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會議決議：

一、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一)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結束後，國際審查專家針對第 33 點意見表示這在他們自己的國家也無法立即達成，但為了保障人權，期許台灣及各國繼續努力，同時兩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專家結論意見第 78 點及第 79 點也有相同建議，法務部今年即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請法務部繼續溝通和努力。

(二)請主計總處於現有調查的基本資料問題中納入未經登記同居關係相關問項，於問卷主體詢問完後，再詢問基本資料，減少對資訊蒐集品質的影響。也希望其他部會辦理之調查可於基本資料中納入這些問項，有多項調查結果就可以互相比對。

(三)法務部所提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第一階段，由各部會依權責檢視現有法規，因法務部擔心各部會配合度，向行政院提出由性平處統籌彙整部會檢視情形，性平處將依行政院政務委員裁示辦理，並請法務部同步研議同性伴侶法制相關事宜，於初步回應表中補充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一)請內政部持續整合及參考國外作法、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同時與各部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於初步回應表中補充辦理期程。

(二)請衛福部持續配合內政部辦理，並進一步說明現行之診斷流程及診斷標準及更新初步回應表。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

目前男性與女性結婚年齡不一致的法律規定已違反兩公約、CEDAW 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請法務部儘快提出民法修正案，並於初步回應表中補充預定完成期程。

參、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33 點、第 34 點、第 35 點之發言要旨：

一、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一)政府部門

1. 性平處

(1)回應尤美女立委辦公室曾昭媛副主任詢問有關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第一階段工作，近來法務部提出因為相關部會都是平行層級，擔心協調部會有困難，希望改由性平處處理，所以性平處後續會研處及協調蒐集部會相關意見。

(2)有關統計部分，上次在婦權基金會召開的會議決議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統計分類由性平處協助，本處預計於 6 月邀請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結論將提供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參考，希望部會能納入現有調查中。至於多元家庭的分類仍希望主計總處繼續跟部會研商，不一定是同性伴侶，而是納入同居家庭類別。

2. 法務部

(1)針對本部所提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建議報告內容，本部考量立委所提同性婚姻法案中仍有一些爭議與疑慮，且國內對於本議題正反意見仍多，因此本部在報告中整理羅列了主要正反意見立場供各界參酌。另為避免激化社會對立，仍需要持續進行理性溝通、促進社會對話。本

部也參考了其他國家作法，在報告中規劃以兩階段逐步落實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第一階段是在現行法律制度之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的保障，作法包括持續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來加強溝通，以及由各部會依業務權責來檢視既有的保障措施並加強相關權益宣導。第二階段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制化，具體做法包含參考各國同性伴侶法、辦理政策影響評估、召開公聽會、組成研修小組召開會議研擬具體版本內容。

(2)第一輪審查會議決議請本部於第二輪會議初步回應表中清楚說明如何修訂民法的相關具體措施及細部規劃期程，現因本部所提出的政策建議報告其中第一階段涉及各部會職掌，同時也要考量社會各界對話的狀況，所以第一階段的推動本部會依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規劃來辦理，由性平處協調各部會依業管權責提出同性伴侶權益相關法令檢討和保障措施，並定期檢討權利保障措施的執行情況和進度。有關第二階段期程，本部將參酌第一階段推動情形積極辦理各項法制化作業。

(3)關於同性伴侶權益的保障，政府應相當予以關懷和重視，只是本部過去考量到本議題在國內還有重大的分歧和對立，還需要多一點時間來審慎研議，因此一直無法明確決策，但考量去年立法院已進行同性婚姻法案審查，及立法院歷來的公聽會還有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的討論，因此本部於今年初提出前述建議報告，採漸進式立法方式，透過兩階段逐步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的保障，希望能減少未來制度變革所產生的困難。

(4)今天本部會將所有與會代表的意見帶回去向長官報告，一定會審慎傾聽納入未來研議多元家庭制度的參考。

(5)第 33 點是各界長期關注的議題，同時兩公約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第78點及第79點也在關注，且國家人權報告撰寫幕僚單位為法務部，今年已準備開始著手撰寫，所以本部一直都有期程上的壓力，大家對本部所提出之績效指標及期程不甚滿意，是因為本議題牽涉層面很廣。本部在去年11月前還無法提出政策方向，經過傾聽和改進，審慎提出目前的政策方向建議，在行政院的核復之後，法務部也責無旁貸辦理第二階段同性伴侶法制化工作。有關績效指標部分，是對應目前政策方向中的做法，期程的部分，現階段要提出還有一些困難度，這是國家法制重要變革，不會只涉及到民法，而是涉及到政策，所以本部提出兩階段作法。許多民間團體提出對第一階段的意見和詢問第一階段的辦理機關，這涉及到行政院與本部的溝通及工作分配，本部在現有的政策方向中會盡可能加速以符合大家的期待。

(6)有關召開公聽會的形式及內容，去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決議請本部多召開公聽會以化解社會對立，至於形式與內容，我們會再仔細思考，我們已整理了社會上對本議題主要的正反意見，可以作為我們未來加強社會理性溝通及對話的重要參考，今天大家的意見我們也會納入參考。

3. 主計總處

(1)有關前次會議請本總處透過家庭收支調查及人口普查來蒐集多元家庭的資訊，因為家庭收支

調查的抽樣設計不是針對特定族群，對比較少數的多元家庭的資訊收集比較困難，因此建議由家庭與性別相關政策主管機關以專案方式調查。另外在人口普查部分，本總處辦理人口普查的單位已經有填寫意見，將在下次人口普查前的試驗調查研議納入相關問項及評估可行性。

(2)政府為了要有效施政，將全國各個業務予以分類責成各個部會，為了制定政策參考及呈現施政結果，各單位應按照統計法規定，政府應辦理之統計需由有直接關係的各機關來辦理，由各部會依業務性質辦理各項統計及調查，針對想要研究的對象去做專案調查，這樣才能夠取得正確有效的資訊。

(3)今天會議主題是收集多元家庭的資訊，攸關特定族群重要施政方向，若要收集到正確資訊提供制定相關政策參考，應針對這些特定族群作專案設計，如果是普查的話較不會有樣本代表性的問題，因此在普查的部分我們會積極研議納入。

(4)大家希望本總處收集多元家庭相關資訊，我們提到納入家庭收支調查有困難並不是在推託，我國統計業務推動需視能否收集到正確有效的資訊，因此有權責上之劃分。要收集資料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普查、另一種是抽樣調查，普查比較沒有調查不到的問題，但是抽樣調查的重點在於抽取樣本來推論母體，而能夠推論母體的重點在於抽樣設計要針對研究對象去設計，才能取得正確有效的資訊，供後續政策制定參考。家庭收支調查主要目的是為了瞭解全體家

庭平均收入和支出水準，抽樣設計並非針對多元家庭。

(5)家庭收支調查內容已很涉及隱私，在調查上已面臨很大困難。每個調查都有目的及爭議，各部會會因應業務及需要會進行一些專案調查，而家庭收支調查是要提供部會制定政策參據，例如社會救助法規範的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我們收到前次會議決議後也仔細評估是否可以在家庭收支調查中加入這些相關問題，因為目前的問項已經很涉及隱私，我們評估納入性別傾向或意向的問題會很難收集到有效的資訊。

(6)有關委員提到本總處是否應先訂定多元家庭相關分類，目前統計法規範各機關應辦理與業務相關之統計調查，有關於統計標準分類，各個領域的標準定義並非都由主計總處辦理，因為主計總處無法具備各部會專業領域的知識，例如經濟部國貿局參考國際商品分類，訂定有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教育部參考國際教育標準分類，訂定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財政部訂定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經濟部訂有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

(二)民間團體

1. 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1)CEDAW 施行法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是台灣政府邀請來的審查委員。依據 CEDAW 施行法，政府須參照聯合國相關解釋來檢討修訂相關法規政策。

(2)請教法務部，具體適當措施和績效指標的辦理機關為何？誰來召開會議？誰來邀集相關機關？法務部報告中所謂兩階段中的第一階段，

各部會依權責研議同性伴侶保障措施，是請行政院性平處去監督相關部會是否有研議嗎？法務部依據第一階段的結果再來研議第二階段嗎？法務部今天的陳述與今年三月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在立法院所說的不太一樣，羅部長也是說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也是由各部會依權責來研議，然後第二個階段由法務部來研議同性伴侶法制，但是並未提及性平處。

(3)具體適當措施和預定期程應該是要提出在撰寫下一次國家報告之前要完成的事項，應該具體填報,106 年要完成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在 106 年之前法務部打算召開多少次座談會？而且為什麼是座談會而不是公聽會？是誰邀集相關機關研擬？打算什麼時候完成研議？是否在下一次撰寫國家報告時將法案送進立法院？具體適當措施及績效指標是否可以寫得更明確一點？

(4)主計總處提到 109 年會研議納入相關調查，請問是一定會做嗎？怎麼做？主計總處建議由家庭及性別政策主管機關來辦理，是要推給衛福部和性平處嗎？

(5)內政部解釋函寫的很清楚，民法上的家屬是不開放同性伴侶來登記的，請護家盟不要再對外宣稱家屬可以開放給同性伴侶來登記。另外柯乃熒教授也講過很多次，不要再扭曲他的研究，請不要再引用。

(6)本點次主協辦機關一開始就確認是法務部，所以法務部應該沒有理由推給其他單位或相關部會。而主計總處是統計的主辦機關，也沒有理由推給家庭與性別政策的相關機關，會議已經進行到第二輪，主辦機關還在說要推給其他

機關，是浪費大家時間，將 CEDAW 施行法視之於無物。

(7)第一階段本來就是假議題，例如同性伴侶到醫院，醫院要如何認定他們的身分，身份證件上沒有任何一個欄位證明我是同志伴侶，所以不是修訂民法，就是要制定同性伴侶法，怎麼可能要醫療院所人員或社工人員來負責認定他們實質上是否具有同性伴侶關係？請法務部勇敢承擔。

2. **性別倫理中心**（詳發言單及附件資料）

(1)CEDAW 會議似乎是「超英趕美」，將同志婚姻及多元成家都囊括進來，有必要嗎？同性婚姻和多元成家並不在 CEDAW 範圍之內，我們主張第 33 點應該整個刪除，不應在此討論。

(2)行政應該依比例原則採多數決，以多數人的問題為先，再依次解決少數人的問題，如果要承認同性伴侶保障她們所有權益，那男女兩個人相戀住在一起成為伴侶是否要優先保障？身心障礙伴侶是否應該更要保障？因為她們每天出門光行動就很難。台灣同志又有多少人？我懷疑只有幾千人而已。

(3)同性婚姻既然會造成國家、人權、性別、醫療、家庭及倫理等全面擴張影響、雪崩效應，各國只要通過同性婚姻都有類似的狀況問題，包含亂倫。

3.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發言單）

(1)國際專家欠缺民主的正當性，歐盟也不強制會員國負有積極制定同性婚姻法的義務，在這麼多的討論過程，包括開公聽會和座談會，有這麼多爭議的情況之下，我們建議用公投的方式來決定。

(2)從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以後在我們的教科書上面，其實已經出現了例如「異性戀霸權」還有「恐同症」這樣的字眼，我們希望的是一個性別友善的環境，這樣的字眼是製造爭端、製造對立的，對我們下一代的孩子一點好處都沒有，希望可以將「異性戀霸權」和「恐同症」等字眼從教科書上撤下來。

4.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詳發言單）

(1)我們肯定 CEDAW 對婦女的保障、對婦女權益的爭取，但是現在施行的方法是喪權辱國的，我們現在挾洋以自重，由 5 位國外委員提供意見，她們「關切」，我們卻拿著雞毛當令箭，要強制執行國內這麼多衝突、無法達成共識的意見，以這 5 位委員不見得符合我國國情的意見來壓迫我們國內的內政，我們在執行上可能有問題，希望性別平等處注意。

(2)5 位審查委員到台灣來很辛苦，那是必然的，每一個工作都很辛苦，但是辛苦不代表她是正確的，有這麼多委員，我們如何挑選，聯合國相關審查委員不下一百位，我們這 5 位是怎麼來的，她們的觀點是否有客觀性，然後她們是「關切」，concern 這個問題，但我們卻必須執行。我並無詆毀這 5 位委員，也沒有說這 5 位委員不對，而是目前我國各部會都必須配合國際專家所關切的問題，這樣的執行是粗暴的。委員給意見是好的，就像我們也是給意見，但並沒有說我們的意見一定要如何做。

(3)我們一直強調我們對同志都是疼愛的，因為她們跟我們一樣，我們身邊非常多同志朋友，我們從來不會打壓、歧視她們，我們是針對行為的部分，我們是捍衛傳統的法，我們並沒有要

去打壓她們，我們要維護子子孫孫的家庭、倫理、道德的系統，並沒有針對個人。

(4)本團隊針對法務部要制定同性伴侶法，基本上還是認為是種行為的擴散，是不贊成的，希望法務部把意見帶回去。

5. **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台灣總會**（詳發言單）

6.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今天的會議是討論如何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結論意見第 33 點，法務部認為要分兩階段，我有幾個具體問題想詢問：

A. 關於第一階段，其實我們都知道有很多公聽會都會像今天這個場子一樣，根本是各說各話，因為反方的論點基本上是認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是有罪的，認為同性戀是不良的性行為，不值得加以鼓勵，應該予以貶低，不可以張揚，在這個前提上一定是各說各話。如果回到 33 點的精神，很明顯我們知道專家的意見就是要政府保障多元家庭，包括同性伴侶以及同居伴侶，所以應該是在這個方向上去談怎麼落實，因此我們建議社會對話可以繼續進行，可是如果要用國家公部門資源漫無目的、不斷地進行沒有任何焦點的對話，恐怕無法促進什麼理性的對話。

B. 法務部過去說過要統整各個機關業管的業務，提出具體單點在現行法下就可以儘速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措施，請問這些清單在哪裡？法務部預計找哪些機關一起討論？請法務部說明。

C. 法務部第二階段的期程如果還是確定要修法，羅部長在立法院說過傾向修特別法，

請法務部代表回答到底是要修特別法還是要修民法？如果是要修特別法，理由是什麼？為什麼捨卻民法不修，而要修特別法？第一階段的期程及第二階段的期程為何？

(2)請問主計總處到底要不要做調查？要如何做調查？主計總處認為調查有困難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上一次會議民間團體已經請主計總處研究其他國家類似調查是採什麼方式，請問主計總處研究了嗎？

7.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我要對婦女運動各位先進深深一鞠躬，我非常感謝各位先進對我們國家婦女地位的爭取，我非常感動各位對台灣婦女人權地位的努力及成果，非常謝謝大家。過去台灣對婦女在家庭婚姻內地位與角色確實是很多壓抑和不公平，但經過這些先進的爭取，我覺得現在是有平等、有尊嚴，可是婚姻家庭制度是千古留傳下來，其中對婦女的壓抑已經做了很多的改善，為什麼今天不在這個制度內繼續改善呢？這個制度那麼久了為什麼不承認同性婚姻，一定是當中有許多原因，作為媽媽、作為女性，我很關切的就是我的孩子，孩子就是我們心頭上的一塊肉，是女性權益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我們要怎麼保護孩子？這就是媽媽們的心聲。婚姻制度如果把同性婚姻合法化，對我們的孩子有什麼影響？如孩子有權利要求要一個爸爸、一個媽媽，他還沒有生出來，有沒有人能替他說話？我非常想在這裡為他們爭取，我們愛孩子，我們要站出來為孩子爭取他們的權益。

(2)同居關係是兩個人住在一起，為什麼他們不結婚？我們是不是可以找出哪些東西影響他們

的權益，所以他們不想進入婚姻，我們可以在現行制度下研議，他們想要簽約當伴侶，最終還是影響到孩子，伴侶成立家庭能不能領養孩子？如果可以的話，他們的關係又是短暫的，那孩子權利在哪裡？孩子需要長期穩定的家庭，如果法律修訂過了，誰來維護他們的權利？

(3)我很尊敬這些委員，但我對於這些國外的委員有點意見，這些國外委員是怎麼請來的？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CEDAW 如果對我們國家是有影響力的，這些委員是不是應該訴諸民意？請他們來的標準是什麼？他們有代表性嗎？他的發言有正確性嗎？請回答如何邀請國外專家。

(4)同性婚姻是否入法需有共識，在這邊討論是非常困難，不只影響同志權益，也影響其他非同志進入婚姻的定義和權益，我們是民主國家，應該訴諸公民投票。

(5)如果同志實質上有共同居住的狀況，財產、保險、醫療等規定如果對她們造成困難，我們應該是在民事規定下，改用定型化契約給她們參考，而不要動大家都還沒有共識的部分。我主張如何進入婚姻應該是內政問題，應交由立法單位解決，這不是國際公約的規定，我們不應該因為 CEDAW 委員關切，就主張修法，因為這是內政。我們是民主國家，有一定法定程序，任何具有影響力的公共作為都應該以民意為基礎，用什麼機制或什麼標準來邀請這些 CEDAW 委員，她們確實是專家，但這麼多專家如何挑出她們，我們應該有一定的流程，還是需要相關部會提出說明。

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1)多元家庭的確存在於社會當中，今天要討論的是如何提供保障，而不是討論他們應不應該被保障。政府推動 CEDAW 多年，現在還有一些沒有參與過 CEDAW 的團體問國際專家是哪裡請來的，我們團體花了這麼多力氣寫國家報告是不是又回到原點，建議性平處可以再檢討這樣的會議安排。

(2)請問法務部期程為何？這個議題已審議非常多年，是否有期程及目標？所謂目前社會有重大分歧與對立需要多一點時間漸進式改變，改變的目標是什麼？有沒有方向？所謂加強溝通是如何加強溝通？如果政府沒有明確立場，溝通的方向是什麼？

(3)主計總處業務跟台灣每一個人民都有關係，其實只要加入幾個統計項目就可以了，普查不是針對特定族群，但是新移民、原住民是不是特定族群？台灣是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在一些普查的題目當中如果可以放入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題目，應該可以有一些調查結果出來。

(4)2012 年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結果顯示已經有超過五成的台灣民眾支持同性戀者也想有結婚的權利，另外若採廣義同志定義，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結果顯示同志最少占 4.4%。但我們還是要強調在調查時社會友善的氛圍和訪員偏誤還是要算進去，國際已有較明確統計大約是 10%左右，如果一個國家足夠友善，大家願意出櫃的話，會有比較貼近現實的結果出現。如果說中研院調查我們覺得太久以前，也可以看去年底世新大學的調查，大約有 56%的受訪者贊成同性婚姻，如果是 20 歲到 29

歲受訪者中有 80%以上是贊成的。所以回到社會共識，我想這麼多的調查已經有了答案。

(5)關於同志議題我們已經有很多討論，接下來應該要討論在實質的、具體的國家法制之下要如何保障多元家庭的權益，而不是一直在膠著多元家庭到底是對還是錯。

9. 新時代女性聯盟

(1)CEDAW 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討論的是婦女被歧視的問題，可是同性婚姻和多元家庭是性道德、性倫理、性價值觀的問題，如果今天大家認為男男同性戀可以被接受，但是女女同性戀不可以，這個才牽涉到婦女歧視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不應該在 CEDAW 會議來討論。第 33 點審查委員會所關切的同性婚姻或多元家庭的問題，我認為應該刪除，因為這不合乎 CEDAW 的定義，這個公約不涵蓋這樣的內容。

(2)同性婚姻和多元家庭不是婦女的議題，因為其中牽涉到的男性可能多於女性，CEDAW 本意是要對抗所有婦女歧視的問題，男性都還未爭取到同性戀合法權益，為什麼談歧視女性同志的問題呢？如果有女同志受到權利上的限制，那是因為她是同志，不是因為她是女性，所以問題的本質不是 CEDAW 應該去關心的，這個議題討論起來沒完沒了，但是不應該在 CEDAW 的會議上討論。如果國際審查專家將重點放在這裡，我也質疑這些國際審查專家的資質、關心的範圍是否是我們國家應該邀請來的。

(3)針對這些國際審查專家有反對意見也不是不禮貌的問題，所謂禮貌是當面的，但在會議上討論本來就可以有不同的意見。我同情同志的

權益，包括殺人放火的人我們都應該同情，但任何要上升到法制的程度、會影響到國家體制的程度的時候，就要討論到整個社會，不能只討論到少數人的處境。

10. **全國家長會**（詳發言單）

(1)家庭中要有真夫妻、真父母、真男女，父母和子女是出自天性，要保障下一代有爸爸、有媽媽，而非兩個爸爸、兩個媽媽。把父母模糊成雙親，或是夫妻模糊化為配偶，或是男女模糊化為雙方的法律，其實是暗地偷偷改變對家庭的解釋和定義及對家庭的詮釋，我們有義務去維護數千年來對傳統家庭的解釋和定義。

(2)改變家庭的定義並不是人權，我們維護家庭是為了保障和增進下一代的生命，這不是反同性戀的問題，這是不同意某些有心人想要混亂對家庭意義的詮釋，仔細觀察同志間的意見也不見得相同。

(3)傳統社會組成的道德性的內容就是倫理，這是基於夫妻與親子的關係，現在很多人想混淆這個關係，這樣無法跟下一代談我們的文化傳統，很多國家都在保護發揚他們的傳統，而我們無法對下一代講五倫八德，傳統綱常的意義會被影響而改觀，家庭亂七八糟的人如何對社會有創造力？期待一個人從家庭破碎的陰影走出來是非常難的，我們要維護下一代美好家庭的保障。

11. **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

(1)CEDAW 已經是國內法，現在要討論的是如何實施。法務部提出的績效指標並沒有提出數字或日期，例如公聽會還要再辦幾場才夠，另外檢

視現有之保障措施，目前已經檢視了幾條？請提出時間表。

(2)主計總處提到 LGBTI 族群是少數，但是並未進行統計，如何知道是少數？

12.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1)每個國家針對 CEDAW 要怎麼做有自己的步驟，CEDAW 條文在簽署時，每個國家也可以自由選擇，哪些條文是暫時無法做到的，可以保留，而當初我們在簽署 CEDAW 時，立法院是毫無保留地簽署通過，接著 CEDAW 施行法也通過了，在這件事情上，以世界的標準來講，既然我們沒有保留，我們就應該這樣子做。

(2)我很難接受部分與會夥伴攻擊國際審查委員，坦白說這些委員可以不理會臺灣，今天她們到台灣來協助我們，希望我們能更進一步，我們都應該心存感激，因為她們審查國家報告的過程非常辛苦，目的是為了讓台灣能吸取國外的經驗，我們的困難應該我們自己去討論，不應該去攻擊國際專家。

(3)有人提到為了孩子好所以要怎麼做，但現況是大人不好，所以孩子不會好，我們應該尋求一個好的、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現狀，這樣孩子自然就會好。

(4)完整做一套多元家庭制度不太可能，是否可以先補上目前被剝奪的權利，再慢慢看大家未來的共識，再一步一步走。現在很多女性同志朋友的權利真的受到很大的剝奪，這是政府應該去保障的。

13.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1)既然今天是討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我們是否可以先開始一個不歧視運動，不歧視與

你不同看法的人,不管是言語、態度、文字上，先終止歧視。我們是比較開放心胸的人，所以身邊有很多面對困擾的同志朋友，但是對於比較無法接受同志的人，同志就比較不會在他們面前現身，但其實同志是確實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中，我們不要汙名化同志，可以跟他們交朋友、認識他們，不論在學校或社會中，我們如果一直壓制他們的話，反而會有一些危機存在，我們要讓這些人有正常的成長和社交。

(2)今天會上聽到很多人談論到 sex 的觀點，但現在社會上越來越進步，我們是在談論 gender 的觀點，所以今天討論重點應該放在 gender 上。

(3)有些人談到有些人沒有責任感，不會處理感情等現象，這個不光是異性戀有這樣的問題，同性戀也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分同性戀或異性戀,也許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都要進行一些基礎工作。如果這件事情是存在的，它不是問題，它只是現象，我們就讓這個現象繼續存在，不要歧視，但是如果有些方法可以幫助他，在社會上可以生活地更自在、受到尊重，這樣的事情應該是可以被鼓勵的，而不是要去扭轉他，人應該做人可以做的事情，不要去做上帝做的事情，否則會非常辛苦。

14. 婦女新知基金會

(1)重要的人權議題不能以公投決定，就像我們不能以公投決定原住民和新住民的權益。

(2)家庭型態並非不能改變，法律也會依循時代改變去調整，例如舊的民法中還有妾的規定，重婚罪也是之後才制定的。

(3)法務部績效指標提到要召開座談會幾次，但召開座談會只是一種手段和方式，請問要達成的績效是什麼？是說明要推行的法案版本，跟大家溝通困難及解決疑慮嗎？還是要讓大家各抒己見，抒發完後就用社會無共識來帶過，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不能當作績效，請法務部說明具體規劃內容。

(4)主計總處具體措施中提到同性伴侶係屬極少數，這裡指的極少數是指主計總處已做過調查了嗎？還是推論？如果只是推論就說納入會對問卷造成極大影響，請問是個人臆測嗎？如果是個人臆測，這樣的說法就是歧視用語，不能出現在政府文件中。

(5)重大政策都必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如果主計總處連相關性別統計都不做，後續要怎麼評估影響？雖然有困難，但大家可以來溝通，到底困難點為何？怎麼委託和設計？

15.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司法部門是否可以就所處理的民事案件分析有多少件關於同性戀，無法合法登記而權益受損，看有多少人數、多少案件，如果有這樣的數據的話，也可以表示政府有在努力。

16. 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

(1)國際公約中有些是適合我國的，符合我國文化和風土民情，但有些違反我國風土民情的公約我們是否有必要去簽，只是為了與國際接軌，簽了以後反而造成我們國內價值觀混淆。

(2)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許多身障者因為坐輪椅而無法去投票，國家又要如何去保障他們。身心障礙者有很多議題應該要被討論，包括身心障礙老人所面臨到的問題。

17. 臺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

台灣不是所有的同志都贊成同性婚姻或是同性伴侶法，不贊成也不代表我們恐同。我不知道 CEDAW 要把我們國家帶到哪裡去，總結意見只有 33 和 34 點特別具爭議性，我們還要繼續嗎？政府官員拿不出辦法，我感覺我們一直被推著要做什麼事情。

(三)委員

1. 伍委員維婷

(1)懇請大家來開 CEDAW 的會議前先尊重 CEDAW，剛剛有與會人員提到 CEDAW 只談生理女性，這樣的發言是完全不尊重 CEDAW，因為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提出，性別是一種意識形態和文化概念，請各位在討論 CEDAW 先去看 CEDAW 一般性建議，先瞭解公約內涵。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在談社會性別的概念，第 27 號談高齡女性時提到要注意女性的性取向和性特徵，請不要再說CEDAW只談生理婦女,既然要談CEDAW，先瞭解 CEDAW 的內涵是討論的基礎。

(2)法務部和主計總處都是主辦單位，但都叫別人主辦，既然是主辦單位，請將績效指標及預計時程寫出來。

(3)即便主計總處覺得無法做任何相關調查，但主計總處還負責定義調查分類，至少必須建立分類定義，因為各項分類定義都依據主計總處的定義，相關定義應該先出來。

2. 王委員蘋

(1)因為今天會議中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出現，所以我稍稍回應會中部份與會者提出的意見。剛剛有身心障礙的朋友提到他們的權益應該要被看重，我認為這也是提醒部分人所提到的「少

數服從多數」的概念不盡正確，人比較少的議題就不管或將優先順序排在後面，我認為這是不太應該發生的事情，不應該用人數多寡來決定是否應該介入這個議題。

(2)有與會者提到感謝許多婦權運動者多年來爭取女性權益的保障，同樣的，剛剛也有與會者提到我們數千年的家庭傳統好像因為同性伴侶法案而改變，但是家庭是一直在改變的，數千年來我們一直在面對各種不同的改變，如果改變對婦女帶來好處的話，我們應該期待更多的改變可以帶來更多人的好處和對他們的照顧，這樣比較合乎目前的現實。

(3)也有與會者對於教科書提到一些名詞感到有點焦慮，我可以提出一個對照點，因為過去在談婦女權益的時候，我們談得最多就是父權結構，這個社會以男性為主，早期的社會、幾千年以來都是男人掌握一切，包括公共到私人領域，女人和小孩根本是男性的財產，多數人目前應該不太能同意這樣的觀念，就像民法後來針對夫妻財產制度有一些變革，「父權」這個字眼，也開始在教科書中被看見，我們也開始理解，但是我們都知道父權絕對不等於男性，意即男性不是父權的捍衛者，我們有時候反而會發現很多女性是捍衛父權的。所以提到「異性戀霸權」的字眼，我認為很多異性戀朋友是沒有異性戀霸權的，反而是一些同性戀朋友對同性戀很恐懼。所以這個名詞本身不需要帶來焦慮，我們如何面對身邊的人是更重要的。

(4)我也不贊成用公投來決定別人的命運，但我可以大膽的說，我覺得臺灣的同志朋友人數真的不少，隨處可見了，所以如果真的公投的話，

不是完全沒有機會的，國外有些地方也是公投促使了一些法案，雖然我並不贊成，但是我認為臺灣說不定可以試試看，因為說不定會有大家意想不到的結果。

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一)政府部門

1. 內政部：

(1)有關於審議小組的設置目前還在草案階段，之後本部綜整後會報給行政院作最後核定。審議小組最先是命名為諮商小組或是委員會，經過開會討論，大家認為應該改為審議小組。審議小組任務包括：性別政策諮詢和督導、性別變更標準的核可和確認、性別變更申請案件的核可，及其他有關性別變更的重要事項。審議小組成員包括：精神科醫師 2 人、諮商心理師 2 人、法律專業人員 2 人、倫理委員 2 人、性別平等專家 2 人、已變性者 2 人、性別或人權相關團體代表 4 至 6 人。

(2)有關問卷調查，目前本部仍在研擬，主要方向是希望除了諮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之外，再廣泛收集其他各界的意見，目前對於問卷的對象及內容都還再擬定當中，希望可以收集到更多的意見。

(3)審議小組中增加倫理委員是源於部分學者專家建議，至於倫理委員的資格及適當性與否並未在目前草案中規範，是另一個議題。

(4)有關審議小組任務之一為制定性別變更核可的標準，目前還是草案階段，之後做成專案報告報送行政院也許任務就會改變，目前討論的是登記法制化的處理原則和小組設置要點中

的人員、任務等，並未針對核可標準進行細部討論。

2. **衛生福利部**：

(1)本案係丁守中立法委員在去年 12 月邀集本部及內政部協商，之後變更性別登記作法朝不摘除性器官的方式處理，本部也積極參與內政部 3 次會議，將配合協助醫療相關議題。

(2)內政部審議小組不處理已完成變性手術者，已完成變性手術者在申請變更性別的文件和程序上會比較單純。審議小組處理的是要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但不進行變性手術的人。

(3)有關與會者問到目前心理性別的判定是否有醫療機制，性別判定不管在國際或臺灣都有一定的標準作業程序，台灣這邊也是很成熟的，純粹就心理性別的判定是有機制存在的，是由一群相關領域的專家進行討論和確認，不是一個精神科醫師就能決定。至於是否有輔導介入，這個部份要跟當事人討論，在醫療過程中本來就會伴隨諮商性治療，在判定過程中會有很多的輔導措施介入，才做成最後的判定。

(4)有關廢止行政命令期程，如果要廢止的話，應建立新的制度進來，否則性別變更登記沒有其他依據，反而讓現在的作業停擺，期程應待配套措施完成後，再廢止行政命令。

(二)民間團體

1. **社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詳發言單）

草案通過跨性別者就不會被歧視了嗎？他們要怎麼樣不被歧視，需要整個國家和教育界努力，而不是只有在法案上。

2. **性別倫理中心**（詳發言單）

所謂歧視是什麼意思？大家公開表達自己的看法是不是歧視？如果這樣是歧視的話，我們的言論自由在哪裡？如果贊成才不是歧視，而反對是歧視的話，我們就不是民主國家了。

3. **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台灣總會**（詳發言單）
4.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詳發言單）
5.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1)肯定內政部願意扛下此責任，這是一件很棘手的事情。針對內政部補充資料所提對於不摘除性器官者欲辦理性別變更登記，須經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我想向內政部確認，這個審議小組是形式審查還是有實質否決權？內政部說要做問卷，請問問卷發放對象及內容為何？詢問是否贊成一個男性不接受手術將性別改成女的，這樣的問卷問出來當然是壓倒性的反對，請問內政部問卷如何設計。

(2)衛福部在 102 年 11 月提出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現在轉眼已一年半，丁守中委員在 103 年 12 月在立法院提出這件事情獲得朝野委員的共鳴支持，要求政府一個月內廢除現行的命令，現在已半年了，你們提出的預定時程說有待跨部會整合擬定完成時程，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具體的時程，你們一天不完成這件事，跨性別者就一天受苦。

(3)內政部審議小組中有一項任務是制訂標準，審議小組成員依據標準審議，很多跨性別的朋友很擔心，今天我們不做手術，可能就要面臨非常嚴苛的標準，請問標準為何？

6. **全國家長會**：

(1)本人對已摘除性器官者及陰陽人無意見，但本人對未摘除性器官就要變更性別登記提出質

疑，這樣的狀態是不是病？如果不是病為什麼要找精神科醫師來證明？如果不是病當然可以來談人權，脫離了以身體為基礎的性別就可能指鹿為馬，所以應該先搞清楚是不是病，如果是病的話他的人權就是治療，如果不是病那就不用找精神科醫師。

(2)性別由誰認定？內政部開會時已有精神科醫師提出他們無法負擔認定性別這麼大的責任，且既然是人權應該可以反覆行使，人權只能行使1次嗎？但內政部蒐集各國法令資料都是規定性別變更登記1次為限，可見不是人權。這樣的人有多少？為了這些人混淆男女之防影響很大，將影響社會關係和倫理，甚至會煽動很多人以為自己有這樣的需要。

(3)本議題一定要討論到倫理，因為牽涉到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改變，如果違反公序良俗的話當然要審查，公序良俗就是倫理。

7. **新時代女性聯盟**：

(1)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首先應思考法律為什麼要定性別，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它必須要很清楚，例如上廁所、去澡堂、住宿舍，如果不需要分性別，法律上也就不需要規定性別，男生混進去女生廁所就是犯罪，可以請警察抓他。警察局招收男警或女警是有必要的，因為男監需要男警察、女監需要女警察，女性的搜身也需要女警察，而且招收的體能測驗標準也不一樣。如果不用生理特徵，而用心理主觀特徵決定會產生種種問題。法律規定性別有現實上的必要，如果這些規定不用客觀標準，而用主觀心理的標準來取代會造成整個社會的混亂。

(2)如果由精神醫師來鑑定性別，鑑定的標準是什麼？不會違反當事人的主觀意願嗎？他人對性別有否定權嗎？如果這是人權的話，任何其他人都不能否定，所以不需要這種審查機制，讓自己決定就好，這才是人權，而且應該可以根據當時的性別認同反覆更改。但是這牽涉到社會生活，法律必須有一個客觀標準，不是主觀決定的，而且客觀標準必須符合現實需要。

8.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請問內政部及衛福部，現在的草案規定不摘除性器官者辦理性別變更登記要年滿 18 歲、無婚姻關係、如有婚姻關係需經配偶同意，當然所有人權項目在具體落實時不見得是毫無限制的，例如結婚有結婚年齡限制和離婚要件限制。在目前臺灣法律架構下，離婚是困難的，我們不是採無過失離婚主義，也就是說除非取得協議離婚的同意，不然一個在婚姻關係中的跨性別者，她有可能因為不能取得配偶的同意又離不了婚，以至於無法行使性別認同自主權，加諸這樣的限制是否有絕對必要，德國憲法法院變性舊法曾規定一定要離婚、無婚姻狀態，才能行使性別變更，後來也被聯邦憲法法院認定違憲，原因是不能逼迫人民在兩個基本權中被迫擇一行使。請教內政部及衛福部，這樣的限制是在什麼基礎下做出的討論？

(2)內政部提到要設一個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請問這個審議小組的規劃方向為何？是形式審查還是實質審查？

9.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成員為何？會用什麼樣的形式審查？本會希望改以諮詢小組方式，因為

跨性別者在現今不友善的社會環境中要進行「跨性」程序會遭遇很多困難，如果能夠有一些專業協助，我們認為是好的，但是否是以一個「審議」的方式？如果審議小組認為這個人不適合變性，那是否就不能變性？過去變性的確被認為是 disorder 的症狀，但社會變遷，在去年更新的 DSM-5（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5 版）中已經去疾病化，在不是疾病的狀況之下，要精神科醫師的證明，或是需要在審議小組中被審議，我們會認為還有調整的空間。

10.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現在改名為 Gender Dysphoria，但還是在 DSM-5 中，基本上還是被認為是疾病，只是名稱被改成了性別不安，或說是性別焦慮等名稱而已。DSM-5 對青少年以下的性別認同障礙者認定是疾病，精神科對於 18 歲以上的認定會比較寬鬆，但還是屬於性別不安，還是疾病範圍。

11. 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審議小組成員似乎包括倫理代表，性別變更與心理諮商、精神醫學或性別專業有關，邀請相關專家合理，但倫理與性別變更的相關性何在？現場自稱的倫理代表在討論性別變更議題時似乎違反了 CEDAW 不歧視的精神，若將來的倫理委員是會對跨性別者口出歧視言語的人，能獲得社會信任嗎？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

(一)法務部

1. 去年立法院有提案，本部將配合立法院修法時程。過去本部曾提案過，但被立法院退回，未來結婚

年齡將與婚姻效力等婚姻相關議題併作研議後，配合立法院審查，視情況提出對案。

2. 本議題與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76 點提示重點相同，本部有針對此議題開會研討，主要考量除了之前被立法院退案過，也因為結婚年齡還會涉及到其他與婚姻相關之規定，所以本部採審慎態度，未來會依據權力分立原則，在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要求下，配合立法院研議，適時提出對案。

(二)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請問法務部是否有提對案？未提對案，配合修法時程是什麼意思？

(三)葉委員德蘭

我們應該要再看看現在世界上有哪些國家女性與男性的結婚年齡不同，上次法務部提案可能是準備不夠充分，所以被某些立法委員意見打回票。當我們在推行以人權為基準的，對於保護人民權益的看法時，各國是有不同標準的，一定有反對意見，所以行政部門一定要有萬全的準備。既然立法委員已經提案了，法務部是否能再積極提出對案，在現有國情的特殊情況中，也可以有些積極作為。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姓名	沈淇鈞
服務單位	性別倫理中心
職稱	執行長

❖ 建議內容：

❖ 首先釐清基本定義：CEDAW 是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是針對婦女，不論婚姻或伴侶關係，非婦女應該排除在外，凡是生理性別不屬於女性者，不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何，都不在 CEDAW 公約及本會議的討論及服務範圍之內．如要討論應只針對女同性伴侶或女同性婚姻進行討論．主席和所有委員把守原則，切勿包山包海隨意擴張解釋！

❖ 通過同婚國家統計，同性伴侶實際結婚比率超低，不符比例原則：各國數據呈現，

❖ 個人權益不應妨礙危害他人合法正當權益為原則，同婚或同性伴侶法制化卻會造成動搖國本，摧毀社會賴以組成的所有婚姻和家庭基礎，經過國際眾多研究同運專家學者組織多年來研究調查發現：歐美通過同婚或同性伴侶法的國家，竟然都發生全面化的骨牌雪崩效應：教育，人權，工作，商業，宗教，社會，衛服…無一幸免！

❖ 顯示附件：

“少數通過「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立法國家骨牌效應分表 150522”

❖ 同性「婚姻」籠罩社會，以法律力量衝擊全體公民。一旦它取得立足點，社會變得更加暴虐！這種激進的運動想擁有婚姻，並不是因為大量的同性戀者真的想結婚，只有小比例是真的想「結婚 」。研究顯示，同性戀者的關係在許多層面上處於根本性的失調，而我們所知的真實「婚姻」

並非是他們可以實現的東西，或是其真正的渴望。

- ❖ 台灣同運操作手法複製歐美模式，如通過同婚或同性伴侶法，未來必將步上歐美禍國殃民的嚴重後果
- ❖ 行政應依比例原則：優先解決多數人問題最後再解決極少數人問題．如要承認同性伴侶必須先承認異性伴侶，接著身心障礙伴侶，同樣原則須先保障異性伴侶權益，接著 113 萬人的身心障礙伴侶，50 萬人的原住民伴侶，以及其他許多少數族群或弱勢團體，最後才是可能只有不到 3 千對的同性伴侶！
- ❖ 同性婚姻既然會造成國家，教育，社會，人權，醫療，信仰，家庭倒向倫理及人格全面崩解的嚴重後果，同時鑒於同性婚姻及多元成家並不在 CEDAW 公約原則範疇之內，我們合理主張第 33 點應整體刪除．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姓名	沈淇鈞
服務單位	性別倫理中心
職稱	執行長

❖ 建議內容：

❖ 再度釐清基本定義：CEDAW 是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是針對生理性別的婦女．跨性別者也是如此，僅應針對生理性別屬於女性的跨性別者變性進行討論．懇請主席和所有委員把守原則，切勿包山包海隨意擴張解釋！

❖ 如何使得真正有需求的跨性別朋友能夠完成變性，同時避免同性伴侶一方直接做變性登記後跑去登記結婚，成為變相的同性婚姻等後遺症，必須要有一套嚴謹而周延的做法．性別倫理研究中心初步提出性別變更鑒定客觀要件及流程提供參考：　1.對象僅限滿 25 歲身心成熟階段，非同性戀，獨身且無小孩的跨性別者．

2.性別變更屬於改變性別身份登記認定，根本影響到家庭，工作等生活各層面的人倫關係及人際互動如稱謂，輩份，外型性徵，社會位階等內外多項改變， 應設置建構在倫理和醫學專業範疇的“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負責並提供有效、客觀、專業的跨性別者諮商，輔導及變性鑒定．

3.基於性別認同障礙 GID 屬於精神疾病範疇，醫學部分建議邀集建構在醫學專業領域：包括性生理醫學、精神醫學、心理學、腦神經醫學（認知神經科學…）的專家組成的醫學鑑定小組，就當事者腦部結構、染色體、性腺、荷爾蒙或內分泌…等進行初步階段(判定真偽)的診斷分析 。(至於少數欲變性者持國外精神醫師診斷證明，則交由我國精神醫學權威機構判定其效力？)　4.如經第一階段醫學小組鑑定

確認有性別認同障礙問題，則進入第二階段(回復常態性別認同)，進行專業的咨商輔導，包括生理，心理，家庭倫理及心靈輔導及自殺防範等內容(國外專業文獻:2007 年荷蘭一個研究顯示，在有 GID 的孩童中，有 52%也有其他精神問題。因此，「以一個不可逆轉的手術去治療 GID，並忽略同時存在的其他狀況，容易導致病人的遺憾和自殺。」(Heyer 2011, p. 90) Heyer, Walt. 2011. *Paper Genders: Pulling the Mask off the Transgender Phenomenon*. Make Waves Publishing.)・時間應達三年或以上。相信經過足夠時間的專業咨商輔導後，應可降低一定比例的 GID 案例・(性別認同障礙有不同的階段和嚴重性，若在孩童時發現，能治療的機會還是大的。根據 Zucker (1985) 的研究，孩童 GID 的案例，絕大部分都不會變為成人 GID（超過 90%）

ker, K. J. 1985. "Cross-gender Identified Children." In *Gender Dysphoria: Development, Research, Management*, edited by Steiner BW (New York, Plenum, 1985), pp. 75-174.

5.對於仍然強烈渴望變性，而且厭惡自身生理性器官者，安排進入

第三階段(改變生理性別)：進行變性手術，達到生理心理的一致性

・因人數稀少，建議可給予健保補助・

6.完成變性手術者進入第四階段：進行性別變更登記・

7.對於堅持變性，但始終不願摘除自身性器官的潛在「假跨性別者」

並經審議小組鑒定非屬同性戀或雙性戀性傾向者，始得進行性別變

更登記・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姓名	閔代璽
服務單位	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台灣總會
職稱	副會長

❖ 建議內容：

❖ **若以婚姻與家庭的價值來看，同志的婚姻價值與傳統婚姻不同，兩者立足點完全不同，因此堅決反對同志婚姻法制化，否則傳統家庭價值的維護體系將崩解。**

1.傳統婚姻基本上是：一男一女基於心靈的愛及肉體的愛之基礎上，互相結合，生育子女，產生下一代。並且有很強的忠貞及承諾的約束。因為真愛的屬性是唯一、不變、絕對及永恆。因此，夫妻之間的愛會自然而然追求唯一的愛、不變的愛、絕對的愛及永恆的愛。這四種愛的屬性在夫妻之間顯現出來的特質就是「忠貞的愛」。所謂:「情人眼裡容不下一粒砂子」，夫妻之間的愛對第三者有非常強的排他性，一旦夫妻雙方違背了真愛的屬性，家庭就有破裂及崩潰的危機。

2.但同志的婚姻觀念是：只要雙方有相愛的基礎就可以結婚建立家庭。因此不論女女或男男只要相愛就可以結婚共組家庭。以此來看，同性戀者之間心靈的愛的部分跟異性戀者似乎沒有不同，但是肉體的愛的部分跟異性戀者有極大的差異。**同性戀者的性愛，一方面違反自然及陰陽之道，一方面無法生育自己的子女，因此要通過收養，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的方式。(這樣的方式有極大的爭議)**

3.另外就真愛的四種屬性來看，同性戀者的忠貞性較薄弱。因為過度強調性的自主與多元，自然會將忠貞放一旁，而走向性自由及性解放。台灣同志一生性伴侶人數＝平均 53.26 人；一年性伴侶平均人數＝平均

12.81 人；換一次性伴侶速度＝平均 28.5 天；交往時間長度短＝3 個月～3 年；一夜情比例＝平均 89％)(資料來源：柯乃熒，1995 年碩士論文)（柯乃熒係同運支持者及圈內人）

因此，同志圈中愛滋病的比率較異性戀高，也是因為性行為的方式(如:肛交)跟異性戀不同之故。

❖ **若以性行為達成愛的滿足來看，同性戀者的性行為與異性戀者的性行為有所不同，因此堅決反對同志婚姻法制化，因為同志婚姻的法制化(合法化)，會造成同性性行為合法化的問題，以及淫亂合法化的問題。**

1. **對象不同的問題。**上蒼造人與萬物是一陰一陽，一個凹與一個凸，因此陰陽的結合，凹與凸的結合符合自然與本性，**但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是陰陰或陽陽的結合，凹凹與凸凸的結合並不符合自然與本性。**
2. **逆性情慾的問題。一男一女結合的情慾是順性的情慾；女女與男男結合的情慾是逆性的情慾。**逆性的情慾宗教視為罪行及邪淫。聖經猶大書 1:6 -7「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所多瑪、蛾摩拉是舊約兩個非常淫亂的城市，由於同性戀的逆性情慾橫行，無藥可救，最後被火山給湮滅了。同性戀者的逆性情慾，不僅是淫亂更是違反天道，古云:「順天者昌，逆天者亡」，同性戀的逆天行為會帶來亡國滅種的危機。
3. **時間的問題。**為何叫偷吃禁果？性行為原本是在婚姻關係中才能擁有的正當行為。當一對男女還沒結婚建立家庭，卻有了夫妻的性關係，這就叫偷吃禁果。**夫妻之間的性愛為何被比喻為禁果。因為上蒼所造的都有時間性，果子若未成熟就摘來吃是苦澀的，因此，男女還未結婚建立家庭就有了性的關係就是偷吃禁果。**時間未到就摘來吃當然這果子是苦澀的，違反了自然法則。因此還未結婚就有夫妻的性關係，也就是婚前性行為，這在宗教上視為淫亂。然而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法律尚未將婚前性行為定為罪，不代表這行為是可以的、正當的。

因此同性戀的性行為，一方面對象不合乎自然與本性，情慾方面是逆性違反天道，時間方面還未進入婚姻的性行為，自然會成為淫亂的行為。

❖ **若以性自主或性多元的觀點來看，同志婚姻法制化會助長「性自由」及「性解放」的高漲，會延伸更多的家庭問題與社會問題。**

1.性自主或性多元的問題保守與開放兩方爭論不休。到底「性」可不可以自己決定呢?所謂「性自由」，它是指「當我覺得可以或喜歡的時候，我認為我可以自由的使用我的性器官。」「性自由」最令人反感甚至令人厭惡的是「性自由過份主張」，它的意思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或「只要我願意我就可以使用我的性器官，不管別人怎麼想都沒關係。」**性自由及性解放主義者主張我有身體的自主權，當然包含了性器官的使用。自己是性器官的主人，自己有使用權。沒有影響到他人這是我的自由。但是，真的是這樣嗎?**

2.人體的器官受造都有其目的與功能。而獨特的性器官跟其他的器官完全不同。**人體的器官除性器官外都可以自身完成其功能與目的，只有性器官是無法獨自完成其功能及目的。那是因為性器官是創造愛、創造生命與創造血統的器官，而愛、生命與血統的創造是無法自己一個人決定而完成的，需要配偶才行。這就是上蒼為何創造你為男人或是女人?而男人與女人的性器官為何是一個凸一個凹，一個陽一個陰呢?陰陽所代表的是互補性，彼此互補彼此需要之意。**男人需要女人，女人需要男人，男人是為女人而活，女人是為男人而活。如此男女結為夫妻通過性器官產生下一代，延續愛、生命與血統。

3.因此，性是絕對的或者說絕對「性」。**絕對「性」的定義: 性器官的主人不是自己，而是未來的配偶。你的性器官雖然是在你身上，但它卻不是屬於你的，它是屬於你的配偶或你未來的配偶。(參考附件 1)**

也就是說:各位男士，你的性器官雖然是在你身上，但它卻不是屬於你的，它是屬於你的太太或你未來的太太的。各位女士，你的性器官則是

為了要保留給你的先生或你未來的先生的。你們的性器官並不是可以和任意人分享的。

4.先生性器官的主人是太太，當先生要跟另一個女人使用性器官時必須先問過太太，因為太太握有打開性器官使用的鑰匙，因此需徵得太太的同意。同樣的，太太性器官的主人是先生，當太太要跟另一個男人使用性器官時必須先問過先生，因為先生握有打開性器官使用的鑰匙，因此需徵得先生的同意。有哪個人會喜歡配偶不經過自己的同意，偷偷地、隨意地跟其他異姓分享性器官呢?因此，「性」本身是絕對的，那是因為愛是絕對的之故。自己持守貞潔，也盼望配偶忠貞，那是人的本性之故。

5.同志婚姻法制化是性解放運動的棋子。藉由同性戀者結婚的議題，利用來達成另一波更激烈的性解放運動的棋子。**如果同性婚姻法制化後，學校的性教育、倫理教育、生命教育必然被迫為之改觀。傳統婚姻與家庭也隨之崩潰，這似乎是同性戀運動與性解放運動的目標。**

❖ 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故建議修改民法。但**依照 2014 年 10 月 16 日法務部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一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的結論。針對同性戀者的權益修正相關扶養、醫療、保險、賦稅、繼承等等相關法律之配套處理及修正，並非是更改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參考附件 2)**

同性婚姻制度之法制化，將衝擊現有婚姻制度，傷害對已經進入家庭的婦女及未來進入家庭的婦女，我們合理主張第 33 點同性婚姻及同性同居關係應從 CEDAW 議題中剔除。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姓名	閔代璽
服務單位	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台灣總會
職稱	副會長

❖ 建議內容：

❖ 再度釐清基本定義：CEDAW 是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因此性別變更的議題，應以生理性別為依據。特別是針對生理性別的婦女、跨性別者的性別變更。故應僅針對生理性別屬於女性，欲變更為男性的跨性別者，及生理性別屬於男性，欲變更為女性的跨性別者的變性進行討論。應以生理性別作為性別變更的要件，請忽把心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同時做為性別變更的要件，使原本單純的性別變得模糊及難以界定。因此，硬要加入心理性別或社會性別，不僅違反或放棄以客觀器官作為性別的依據；違反人性的根植基礎與世界公認的性別公信力，也未必能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

❖ 其次，性別登記是全民的一種辨識規範，人倫之間的一種男女之防的辨識需要，牽涉人倫關係的往來，是否屬於個人的心理性別可以決定的？

❖ 若要破除目前生理性別為唯一認定方式，只採心裡認同即可，會造成認定上的困難及混亂。特別是跨性別者，若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一致，他(她)會更快樂及平安這不會有問題。問題在於若有跨性別者，生理不願意改變，但心裡有不同的性別認同，如今不需要器官摘除就得以獲得戶籍變更登記，會造成認定上的困難及混亂。性別只有男女，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必須一致，這是基本的常態。「想改性別，不願意手術」，若變

更性別之後，生理性別沒改變會造成更大的問題及混亂。如，身分證改女性，去洗三溫暖，衣服一脫生殖器官是男性，但警察不能抓我，因為我的性別是女性，一旦接受心理的性別自我認同即可，在公共社會的生活中就會造成問題及混亂。政府的功能是消除問題及混亂不是製造問題及混亂。另外是婚姻的問題，婚前戀愛結婚，跟男生談戀愛，結婚後才發現是女的，這樣無疑會造成許多社會問題。甚至特殊的軍人、警察、消防、公職等等行業，若要破除目前生理性別為唯一認定方式，只採心裡認同即可，必會造成認定上的困難及混亂。

- 給予性別變更者至少二~三年的諮商期及設立性別變更審議小組有其必要，並且「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中的委員應包含，精神、心理、法律、倫理等。如同醫生做一般的手術之前都要評估，更何況性別變更之類的重大手術更應該有不同領域專業人士的參與。因此設限制的目的不是限制人權，而是保護人權，以免有當事人因考慮不周、衝動，而後悔之情事。

- 許多國家目前運作的法律是有限制，性器官或性腺摘除後才可變性，這些國家並不是不重視人權，這樣做反而是保護人權。值得深思!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姓名	王中和
服務單位	全國家長會
職稱	教育長

❖ 建議內容：

❖ 家庭正常，社會才會正常，下一代有希望，我們才有希望，目前台灣社會的男女關係很緊張，男女交往之後分手，都用非常劇烈的手段傷害對方，尤其是大部分的女性，很容易成為受害者，值得 CEDAW 會議重視這個問題，究其實際，台灣社會的男女關係會如此緊張，應和社會性氾濫的風氣有關，人人防小三介入，男女交往中的信賴破滅與人格破產，已成為男女雙方的嚴重心病，造成離婚率高居亞洲第一位。

❖ 性慾和情慾的結果不能導致社會上的正常倫理關係，這種性慾和情慾表現就是破壞人性的，不能立一個以承認不正常性慾和情慾為基礎的法律，因為此法就是一個不好的教育典範，這就是對教育體制的破壞。

❖ 太強調情慾或是性慾，必然會解構家庭，把一個完整的家庭生命活動，拆成愛情、婚姻、性和生小孩四部分，各自獨立，愛情不導致婚姻關係，性慾也不導致倫理的內涵。

❖ 把家庭倫理道德解構後，平視男男情慾、女女情慾與男女情慾，把倫理道德的意義都去掉，真正做到性愛平等、性別平等。然後就是性愛天堂，以至於男男性愛、女女性愛、人獸性愛一律平等的動物世界!

❖ 假定，假定同性戀的人口比例僅是百分之二到三，而且每年統計數字皆很穩定，或是不同社會的統計數字都很可信，則為了滿足這個比例上這麼少數人的私慾，就破壞或混淆了具有教化意義的男女婚姻制度，從儒家的道德意識看來，代表著有這個想法的人類社會，嚴重墮落，不能把

握繁榮興盛之道，已漸喪失了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 ❖ 男男結婚能建立起來什麼倫常關係呢?實在看不出來!沒有生生化化，就是沒有道德內容之可能性。沒有倫理，權利義務不明，就是沒有責任。沒有責任感能成就好的人類家庭或社會嗎?
- ❖ 伴侶關係裏頭沒有應然面，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以及媳婦公婆的關係都建立不起來了。在這裡頭要怎麼講起心動念?五常德和八德都建立不了!
- ❖ 男男私下在一起就算了，女女也是一樣，現在還要公然變成制度，改變傳統婚姻定義，倫理道德將大受影響。
- ❖ 自認是同性戀者，照樣可以男女結婚、生兒育女、擔任父母職、組成家庭，並沒有喪失人權的問題；而且同性戀自己私下決定要「在一起」，嚴格講，現在法律也管不著。
- ❖ 現在是傳統對家庭的定義，同性戀主義者，想要立法另外詮釋，想要爭奪和變亂對家庭意義的詮釋權，這個實在無法苟同。重新定義婚姻和家庭的解釋，並非是人權的內容。
- ❖ 憑什麼幾千年來對家庭的定義，是有父有母；有夫有妻；有男有女；現在竟要改成模糊的雙方、伴侶、配偶，我只想接受：family is「f」ather「a」nd「m」other「I」「l」ove「Y」ou。這個傳統對家庭的定義，這個定義代表絕大部份人的生活方式。 也是一種合乎常道的生活方式，值得我們珍惜與維護。
- ❖ 家庭裡頭就是要有真父母、真夫妻、真男女；而不是假父母、假夫妻、假男女。把父母模糊化為雙親，或是夫妻模糊化為雙方，或是男女模糊化為配偶的法律，其實暗地偷偷改變對家庭的解釋和定義。
- ❖ 這個對家庭的詮釋權，我們有權利去維護數千年來的傳統對家庭的解釋和定義，來保障和增進我們的生活，以及依著這個對家庭的傳統解釋和定義，我們來保護和增進下一代的生命。
- ❖ 所以這不是反同性戀的問題，這是不同意某些有心人想要變亂對家庭意義的詮釋。這根本是來亂的。仔細觀察他們，這些同性戀主義者和同性戀是有所區隔的一群，就連同性戀者也未必去進行那些同性戀主義者所

主張之觀念。

- ❖ 中華民族社會組成的道德性內容，基於夫妻與親子的關係，全部被少數人混淆，這叫鄭聲亂雅樂，惡紫奪朱，無法再談五常德與八德，傳統倫理綱常的意義，將整個受影響而改觀。
- ❖ 誰都知道，家毀了，人生等於完蛋了!期望下一代自動走出破碎家庭的陰影，非常困難，接受現實的結果，就是有樣學樣，子女以模仿父母親的行為，代表對父母親的尊敬，可惜壞的社會風氣，造成好的沒有學，只有學壞的。家庭制度毀了，國將不國，人亦將不人。
- ❖ 嚴格講，嚴重的社會問題或精神罹病問題，都是繞著家庭問題在打轉的，甚至腫瘤，治安惡化，失業，也都與家庭問題互為因果。而現代家庭問題的核心，與性氾濫和第三者介入，有密切關係。
- ❖ 如果倫理，關係與親少年都出了問題，嗑藥、愛滋、黑道當然應運而起，經濟不景氣，傳染病流行，種族、宗教、國境衝突可指日而待，最後就是會牽涉到陰謀論，引動思想、真理和靈界的紛爭。當前全世界的嚴重問題，不就是這樣出現的嗎!
- ❖ 傳統家庭已經受到小三，色情，娼妓，性氾濫，享樂主義，煽情節目，大都會壓力、經濟不景氣的威脅，現在又來了同性戀主義者，想根本變亂傳統家庭的定義，真是雪上加霜。家庭發揮著太多的功德，提供人類最大的治療與平安，傳統家庭的崩毀，絕對是未來人類最大的夢魘!
- ❖ 去觀察一個人的家庭，就透露了很多事，包括基因、遺傳、特殊才藝、命運模式、心痛事件等等等等，內容豐富，美不勝收，惡不勝收，醜不勝收，實在太多內容可以觀察出來的，這條家庭線的罪惡感，唯有道德意識以對治之。
- ❖ 一個社會對罪惡感的覺察力已經低到可以主張男男結婚要入法，變成正大光明的人類制度，絕對是個毀婚滅家的重大因素，以假亂真，那就是根本不了解如何讓社會正常與太平之道!
- ❖ 男男結婚，子女來自收養，以後法律上，父母改成雙親一、雙親二，夫妻改成配偶一、配偶二，這是個對人類深具破壞性，且意義重大的模倣

和混淆，夫妻關係與親子關係整個變質，五常德與八德都毀掉了，對人性而言，無異是訴說著「人還像人嗎」？

- ❖ 人類接近動物之情慾導入道德，趨向聖潔，成就健全的家庭就是最好的方法，現在男與男或女與女也能組成家庭，且制定法律正式支持這種性關係，則情慾的不好和家庭的好，以後都講不下去了。這種法律對社會教化而言是很壞的示範。
- ❖ 積非成是的法律，只會影響文化與生活中判對是非對錯的能力，尤其對未成熟的青少年教育而言，若制定法律支持這種同性或雙性的性關係，也就是法律不以人為主，而以破壞傳統家庭倫理綱常的不正性慾關係為主，傳統社會支柱五倫、八德、五常德的基礎動搖，整個教育體制將無法再講倫理學了。
- ❖ 倫理道德是大經大法，百姓日用而不知，倫常可不是日行一善，也不是青年守則，也不是新生活運動，也不是教條校規，也不是施恩不忘報，但失了倫理道德，也就是人與人正常的關係與心情，人類將不折不扣淪為造糞機器，我們的社會能通過這種破壞教育的男男結婚，女女為伴之法律嗎?
- ❖ 破壞家庭與倫理綱常五倫八德等正常社會之基礎，就是不對，所以這絕不是針對同性戀而言的，男女不正性關係的通姦雜交與性病傳染，照樣是破壞家庭的，我們實在看不出來，同性戀所謂要成立的婚姻制度，此婚姻能從人之天性開始，產生倫理、綱常與五倫、八德之正常關係嗎?若是這個問題回答不出來，則此婚姻牽涉的當事人，也不過是假丈夫、假妻子、假父母、假兒女，最後成就的是個假家庭。
- ❖ 因為是假血緣、假血統，使得親子兄弟之間，並未見到天性顯露，發乎自然。這種失去天性的假家庭、假血統，再來混淆真家庭、真教化，使得性慾或情慾的過失無從警覺，真家庭的幸福，真教化之涵養，也無從體會。
- ❖ 這種承認破壞倫常的性關係的法律，對社會與教育有很壞的影響，家庭完蛋與教育完蛋，若真家庭毀了，教育垮了，我們將會看到的是罪惡感

很深的社會，人人變得沒能力，大家深陷無可奈何，社會分裂，上下交相責怪。不正的性、假愛、假血統、假家庭，不過造就了假生命，這不足以頂天立地，也沒有浩然正氣，開不了國家民族太平之路。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姓名	王中和
服務單位	全國家長會
職稱	教育長

1. 建議內容：

2. 本人這個發言是僅針對因心理原因而想變更性別登記的部分，請問內政部這種心理因素到底是不是疾病，若不是疾病，就不需要精神科醫師出具證明，若是疾病，就應該循治療途徑，而不是放寬規定。要知道一粒老鼠屎會壞了一鍋粥，若讓病人胡作非為，非但不能治癒疾病，甚至對社會風氣會有壞的影響力，甚至會對一般人民產生模仿或煽動的效果，造成社會公序良俗的混亂。

3. 尤其性別變更登記，在有關承認心理性別的部分，若不需要摘除生理器官，可能變成變相允許同性戀結婚的一道巧門，現在全世界有關同性戀是否能結婚的爭議，都是升高到憲法層次或公投層次，我們能不經修憲或公投，就允許放寬心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規定，實質造成同性可以結婚的事實嗎?這將造成社會的對立與分裂。

4. 現在很多人主張性別變更登記是人權，問題是性別變更由誰可認定，就性別變更登記事項在內政部開會討論時，精神科醫師代表已經表明沒有能力在性別鑒定上負主要鑑定的責任，而心理師的代表也表明要鑑定別人的性別，茲事體大，由心理師負責鑑定，責任太大，並不適宜。

5. 既然精神科醫師與心理師都表示沒有能力鑑定他人性別，那就應該相信當事人自己的鑑定，而且如果是人權的話，應該是可以反覆行使才對，就不應該限制只使用一次，結果內政部蒐集的世界各國相關法令，都對性別變更登記設下門檻，而且以一次為限，若要第二次以上再更改性別，

則設下難度更高之規定，不准當事人再予變更。

6. 若性別變更登記是人權的話，應該允許當事人自由且多次行使其權利，也應該相信性別變更登記人自己的判斷，而現在世界各國法令，都不如此，可見性別變更登記是人權就是有問題的空話，現在精神科醫師不敢負鑑定之責，心理醫師也不敢負鑑定之責，靠當事人自己的判斷，大家也覺得有問題，而且當事人自己也可能對自己的判斷反反覆覆，而由天生的生理性器官為據而主張其性別，主張性別變更登記是人權的人也要否定。這些主張都是左右矛盾的，可見這條是走不通的路。

7. 因此在不摘除器官的性別變更登記管理上，應該不能放寬，要從嚴審核。愈放寬社會將來會愈亂。古時候人說弄璋之喜、弄瓦之喜，男女性別在人類社會中是個關乎倫理的大問題，在印度、在上海生男、生女都是大問題，所以男變女、女變男都是關乎人際關係的大問題。假如不作任何限制的話，會造成主觀上的、心理上的認知與客觀的、生理的看法是不同的，甚至會造成人與人交往時會產生隱藏生理性別的現象，以及隱藏一種客觀的身體性別的現象，若造成隱藏生理性別、客觀身體性別這麼重要的資訊，國民在人際關係上將無所適從。到最後在人與人交往裏頭會產生戀愛、結婚、性生活、生小孩，都會混亂，甚至生小孩會有生育、養育、教育的問題，家庭社會基礎整個會混亂，所以絕對不可以不設限，性別不可以隨便亂變，而在因心理原因不摘除器官即可變更性別方面，更應從嚴管理與審核。

8. 針對有人質疑內政部為變更性別登記，所擬議設立的審核委員會中，需聘請倫理委員參與審核一事，提出支持內政部做法之補充說明，倫理是代表人和人正常的關係，整個人類的生命活動中，把人和人的關係這部分拿掉，人的生命活動幾乎是接近於零了!男變女，女變男，關乎人與人的關係至大，例如本來是媳婦或是女婿身分的，或是本來是媽媽身分的，變性之後，如何面對新性別所延伸出來的人際關係身分，這裡頭當然有倫理的考量，法律本來就要顧及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與倫理關係非常密切，甚至可以說公序良俗也是倫理的另外一種

說法，因此內政部擬聘請倫理委員參與性別變更登記的審核，這是無庸置疑的，確實有其必要。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姓名	張守一
服務單位	護家盟（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
職稱	秘書長

民間團體意見

一、 多元家庭類別諸多，本意見總結的主題雖同時提到同居關係法制化，但是回應等內容完全針對同志家庭，既未能提出同居關係內容，也對於多元家庭的其他類別包括單親有子嗣、失婚無子嗣、父母雙亡未成年孤兒、獨居未婚成家、多偶家屬、…等等，竟完全未能著墨。性平處徵集的意見主要放在同性成家議題，已經失去多元家庭主題平衡與廣泛焦點。

二、 依據民法多人家屬，同志有權利成家，也有法制的基礎，但是給予同志關係法制化的內涵是另一個層面問題，牽涉到的是與現行民法架構的男女夫妻關係以及由此締造的親屬關係是否牴觸或排擠。

第一，目前研究可以發現，同志關係的家庭訴求與異性夫妻關係的訴求並不一樣，異性夫妻建造的親屬關係 1. 要生兒育女、生養教育屬於自己子女、2. 讓子女在完整家庭成長下，有完整人格發展、充滿愛、安全感與信賴、3. 強調家庭核心價值，包括父母及未來子女成年成家，作為夫妻成立家庭，就應該互相負責、對家盡職、忠於對方、4. 由姻親親屬等網絡建造起來的的人倫關係經營、5. 傳統的社會倫理道德的規範及延續，包括輩分、親屬關係網絡、正常性關係教育、6. 傳承親族血脈與家教。

第二，同志的人格權應該給予高度的尊重與包容，但是同志的性行為屬於非常態性，具有感染性，研究數據指出，會促使青少年嘗試不

正常的性行為，建造不正當的性伴侶關係，不僅不值得公開宣揚，更應該立法予以規範，何況允許同志關係法制化等同於肯定並認可同性間的性行為合理、合法性，這是一個錯誤的誘導，不應當由國家層級予以規範。

第三，兩公約及 CEDAW 儘管尊重同志的存在，但是由尊重到立法，並無強制的規範，聯合國並也做出相關的會議共識及文件，任何國家仍保有對於婚約內容的自主權，同時肯定同志在一起的權利，卻對同志婚姻做出並非人權的決議，請主事者在尊重法令精神的同時，不能逾越法令賦予的權責限制。

第四，因此，站在 1.反對改變婚姻的本質性定義，不應該受到由不良性行為建造起來的伴侶關係，衝擊傳統一夫一妻的婚姻定義、2.維護傳統家庭倫理關係，要能生兒育女，生養教育自己的下一代，締造親屬正常關係網絡、3.反對同性的性行為擴散，影響下一代對於正常性關係的認知理解、4.堅持傳統家庭父母的價值觀、感受與家族尊嚴，以及養育並教育子女應該走正常性關係的權益是人權、5.任何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有免於被誤導性關係的權益與人權…等理由，堅持反對同志佔用傳統一夫一妻關係建立的民法關係網。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姓名	張守一
服務單位	護家盟（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
職稱	秘書長

針對本議題之意見如下

一、 主張性別認同屬於人權，個人傾向應該受到尊重。這都是合理的。但是 1.由人權、尊重到不必摘除器官就給予性別變更登記，卻無一定的關係，乃是邏輯脈絡上的跳躍。例如，有人自認是一隻貓，應該有人權以及應該受到尊重，但是否能夠根據此自認則予以登記？問題答案應該明顯。2.同時兩公約及 CEDAW 也並無強制的規範，任何國家仍保有對於內政的自主權，請性平處等主事者在尊重兩公約及 CEDAW 法令精神的同時，不能逾越法令的權責限制。3.請勿任意將法令擴大解釋，邏輯跳躍或曲解，持之予以強制行政機關必須服從，或假借自己的任意解釋，或拿著部份未經充分討論的建議，經由權變的行政命令或解除限制等手段，進行違法的舉措。

二、 從自己性別認同與主張，到性別的客觀認定，再到政府登記，可以看出至少有三個內容、兩個層次，需要合理的檢視。其一，性別認同的問題本質，其二，如何認定？其三，登記是否合理？第一、二的內容，請詳閱附件。第三個是登記問題，目前內政部對於性別的登記採取認定的依據是客觀上的器官辨識與出生登記，與目前的心理性別並非站在同一個邏輯脈絡上，同時心理的性別是游移的、主觀的，如何能拿到國家層級、全民普遍性、影響括及全球的客觀性登記上來？

三、 心理或社會性別，本身就具有一定的爭議性，因為心理性別往往只是存在在頭腦內的一種感受、判斷、對號入座，常常有頭腦上的愚弄或誤解，

不僅內容沒有客觀的依據、常常游移、屬於疾病…等等，何以可以拿來與客觀生理器官上的性別放在同一個尺度上，強制要求以器官作為性別依據的內政部，應該予以開放登記？既不合邏輯，也不合理。

四、 基本上，本問題屬於對於性別的基本認定，牽涉到國家憲法，憲法第七條對於性別很清楚的定義是男女，如何逾越這個脈絡，尚需要大法官的認定。

五、 在此主張，應該給予跨性別者協助，給予變更器官的健保給付，這才是真正符合跨性別族群特質、本身需要與個人權益的作法。

六、 附件

本聯盟在內政部變更性別會議的發言內容：

第一，本案屬於立法方向，應該由政治性立法來解決，不應該由行政命令處置。

第二，本議題有基本上的重大瑕疵，恐有違憲之虞，程序上有幾方面必須先釐清：

本議題在根本上是「對性別重新定義」，企圖加入「承認心理或社會性別」的內容，這一點至關重要。重新定義性別有幾個方面：

其一，此處由內政部主導的變更性別內容，已經違反目前憲法第七條對於性別平等的條文僅止於「男女」兩性，有立即且現行就違憲之虞，必須釐清。

雖然登記仍然在男女兩性，但是已經實質改變了內容與定義，包括「遛鳥女士、無鳥男士」的身份證登記出現，已經實質改變男女兩性的定義。我們不能用「望文生義」的方式來解釋或看待男女兩性登記，必須用實質的內容來檢視，不要落入本文第二點所謂的「概念性思考的盲點」，概念會扭曲並違背客觀的事實。

其二，本議題動用憲法內容也應非內政部位階所能處理。這已經牽涉國家根本大法問題，必須優先處理。

其三，變更性別定義並非世界性所公認，能夠加入心理或社會性別即使有學術上部份學者所主張，既不能違反人類根本性的自然天性與器官的客觀辨識存在，目前也有許多的爭議。

因此針對上述意見的結論是：

一， 有爭議的內容不宜作為立法或行政命令的依據；

二， 硬要加入心理或社會性別，不僅違反或放棄以客觀器官作為性別的依據；違反人性的根植基礎與世界公認的性別公信力，也未必能獲得全民的認同，必須先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

三， 即便性別認同的病態屬於個人的人權，也與性別登記沒有直接的必然關聯，國家行政考量必須統一用一個一體適用的標準去辦理登記。這與殘障者無需強迫其他的族群一體適用「殘障」或「非殘障」分類一樣。

四， 學術上的探討也應該先行釐清，性別議題起於學術上，存有爭議，基本上至少必須先獲得學術上的認可，獲致具有說服性及公信力的依據。

五， 即使學術有依據，也必須宣導民眾認可及接受，如果人民無法接受，就是政治問題，必須尋求政治上的突破。

六， 最核心的是，不能違背憲法現有顯而易見的文字內容，必須先行釐清。

七， 我們所有在此參與立法的與會者都要為人類、歷史、台灣、社會穩定、憲法精神、人民託付，負起一切責任。

第三，存在腦袋中的概念性思考往往具有誤導性質，參與立法者都需要注意：跨性別者基本上幾乎是需要將器官摘除而後快，摘除了才能弭平內心的性別不安，這完全有精神醫學上的確鑿證據，如今不需要器官摘除就得以獲得戶籍變更登記，難道就得以弭平性別不安？這有何心理學或精神醫學上的依據？

一方面，這必須先行說清楚，必須要有客觀的醫學根據。其次，這其中的理由很多會牽涉假性概念的誤用。

「我替本鎮不刮鬍子的刮鬍子」是羅素的弔詭悖論，當替自己刮鬍子時就產生矛盾，拿或不拿刮鬍刀都變成概念上無解的左右為難。這屬於腦袋中概念上的無解，現實卻輕而易舉可以解決，要不要刮看需要就去做，絲毫沒有難題。因此腦袋中的概念性思考往往會欺騙我們，包括人權、自由、平等、廢死、…用概念上思考及推論，似乎都是重要的人民權利，似乎都想去爭取達成，缺乏內容與實質步驟的內容，

當成一種概念去追求，都會引發誤區、矛盾、衝突或後遺症，等於追求一個虛空，必須拿到現實情境去檢視，否則禁不起現實考驗。

例如同性戀要求婚姻人權，但是現實上同樣類別的非常態性的性行為有 **58** 種，包括戀童婚姻、亂倫婚姻、戀物婚姻、人獸婚姻…等等，不僅連人權都談不上，有些甚至是不允許碰觸的禁忌（例如亂倫）。另外不在非常態類別中的「小三、小王婚姻」會沒有人權嗎？會更不自然嗎？我們社會給他們了嗎？

因此拿單一一種非常態性的性行為要求給予人權，是不能適用在普遍性的人權議題上的。因此性行為不能作為人權唯一合理的理由，推翻了同性戀族群用人權做主張的合理性，但是同志團體卻一再使用人權概念誤導人民的認知。

同樣的，任何概念性思考必須拿現實或同類案例去做分析，才能得出適宜的立法依據。今天討論的變更性別議題，也必須要小心翼翼，不要落入概念性思考的誤區。

概念，是亂象與雜多中歸納出的共相，有三方面功能，一是用簡化與歸類的概念作為認知的功能；二是做為溝通之用，用簡易概念溝通複雜內容；三是作為一種追求的方向，例如價值體系。概念思考的誤用，是將概念作為一種追求的標的或目的，例如追求「國家安全」，沒有實質內容，就是把「國家安全」概念化，結果做出竊聽、暗殺、培植游擊隊打擊政府或顛覆國家、…等等非人性的做為，一旦東窗事發被犧牲，當事人還會以為自己是為了國家安全犧牲的「愛國主義者」，不僅不知在犯罪，甚至不知道問題所在，還沾沾自喜。

因此，我們要注意的是概念性的混亂，有多方面需要釐清：

首先變更性別是需要或想要，必須釐清：目前陰陽人部份比較沒有爭議，他們也都安於國家賦予的登記方式，因此性別變更登記問題，對於陰陽人，護家盟不做相提並論的討論。唯一要討論的是「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其一，跨性別者角色扮演與性別登記有何必然的連結或因果必然性嗎？跨性別者屬於性別認同障礙或不安，受困於器官與氣質上的差異，是內在的不安，並非受困於外在性別登記上的困擾，出示性別登記的性別，根本上與性別角色扮演未必有必然關聯。在大部分的生活

中，跨性別者通常會享受角色扮演引起他人異樣眼光時獲得另類滿足，其中也包括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場域。

其次，性別登記是全民的一種辨識規範，人倫之間的一種男女之防的辨識需要，牽涉人倫關係的往來，是否屬於個人可以決定的？

其三，既然牽涉全民的人倫關係穩定，每一位的人權都包含其中，個人人權傷害人倫或他人的人權，是否可以屬於個人的人權？

其四，跨性別的死亡率與性別登記看不出有因果關係，多數都是個人的性格特質與選擇性角色，所遭遇的社會性問題，導致對自我的否定，因此造成自戕，這與性別登記有何關聯？

其五，跨性別者一律都希望獲得戶政登記的改變嗎？有何依據？不能根據少數人的一廂情願想法作為立法依據，包括內政部、丁守中委員認為的給予登記的方便而來立法行政命令，必須有客觀的調查與統計資料作為佐證。

其六，少數跨性別者推動免摘除器官即可進行性別變更登記的要求，既然並非其族類的心理真正需求，其動機引人疑慮，真正的跨性別者基本上希望摘除器官才是他的真正權益，不想摘除的人，有諸多問題引人疑慮，一是變更國家對於性別的定義，企圖改變人倫問題；二是同性戀者的婚姻權恐怕會藉以暗渡陳倉；三是不想摘除器官的「假性跨性別者」的心態是什麼？

第四，立法上有問題：

目前不管是針對法律或行政命令，都屬於立法的工作，必須審慎：

一， 跨性別者屬於心理疾病可以了無疑義，何以病態必須成為全民接受的常態？而且這類的人數站全民的比例非常非常低，何以非常態及少數人的登記方式，必須通用到全民都一體適用？例如一棟兩千三百人的社區，卻有 **23** 人（依據百萬分之一的機率）要養狗，則全體都必須否決原先訂定的不准養狗的定義，這樣合理嗎？

二， 除非進行特殊立法，區隔一般民眾的區域，否則影響是全面的，特殊對待的解決方式，例如身份證、護照、健保卡等身份證明必須雙欄位，同時戶籍謄本必須永久註記。

三， 器官的性別屬於客觀的依據，如果心理或社會性別想要成為性

別依據，則不應該侵犯目前的戶籍登記制度。

四， 立法的必要性，用左手寫字需要立法保障嗎？跨性別者主要是角色認同及扮演，屬於身份上的非常態性，與身份欄位無關，何以需要立法配合欄位登記作為一種維護人權的象徵或保障？這裡面的思考誤區嚴重。

五， 某單一一位立法委員的意見，並非全民共識，有無必要作為行政機關勞師動眾予以附和？全民共識在哪？單一立委不能代表全民。

六， 立法變更的國際上接軌問題：我們國民拿了與器官不同的分份證，如在國際上引起騷動，台灣的國家尊嚴何在？其他並未有同樣制度的國家，對於一個這麼基本的東西，台灣卻凸槌，他國將如何看待台灣？

七， 身份證等證件雙欄位登記採取辦法：

目前男變女或女變男可以用 MTF（male to female）FTM（female to male），如果加上未摘除器官，則必須增加 organ remained（OR)「器官保留」的字樣，以利於其他未變性國家有所依循與。亦即護照在性別欄位增加：MTF,OR（male to female,organ remained）MTF,OR（female to male,organ remained）或者是 ORMTF（organ remained male to female），以及 ORMTF（organ remained female to male）。

不應造成其他未變更性別國家的反彈或錯愕，有人認為外表看不出來即可，不必特別處理，那是非常危險的一種欺瞞行為，會造成國際大事。

八， 建議：衛福部參與，可以予以健保處理器官摘除的健保給付，以及心理輔導機制的健保給付。除了週邊人士的證明，甚至可以試辦性質的跨性別生活方式輔導。並且有基本觀察以及流程的年限。

九， 用立法方式施行，非行政命令便宜處理。

第五，跨性別者屬於病態的問題，必須要有輔導改正期：

目前包括 **DSM-5**、**ICD10**（附註）等國際疾病分類，即使 **DSM-5** 將 **transgender** 跨性別者的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性別認同障礙」改

為 **dysphoria**「性別不安症（或焦躁症）」，都仍然將跨性別者放在疾病手冊當中，顯然並未去疾病化，尤其 **DSM-5** 仍然將兒童及青少年跨性別者百分之百當成疾病。

同時，精神科醫師已經證實，許多跨性別者對於改變性別包括手術以及登記，都只是心理上的問題，不但經過輔導可以改善，同時真正改變後的後悔率極高，因後悔所造成的自殺率極高，上次會議也有精神醫師以實例證實輔導的有效性，顯然跨性別者應該需要輔導期，如果沒有輔導期就任憑其得以隨一時的情緒做決定，並非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及負責的政策所應該的作為，我們在此討論的人都要負責。

如果說這是當事人的權益，他人無從置喙，則這也正就是概念思考的誤用。

至於輔導的內容與流程，必須有公信力，包括精神醫師與諮商心理師都有參與，必須有客觀的評估流程與依據，所有的流程與評估必須要獲得普遍的專業認同。

第六，針對內政部提出「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中，不摘除器官者所持「國內醫療機構兩位精神科專業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就能認定變更的依據，在此必須先行釐清及需要專業說明的是：

一、 目前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的組成人數雖然達到 **21** 人到 **23** 人，但是針對不摘除者的依據，目前與委員有關的，除了婚姻與子女問題動用到倫理委員，剩下的則是精神科醫師，且過度仰賴，其他委員究竟何用？並未指名，且功能未能全面有效用，反而其中有不對等的委員，未能平衡包括所謂變性者、性別團體等。

二、 專業醫師的認定辦法有何依據？哪種認定或調查方法？確實的事證如何？（而非僅僅根據當事人的主觀意見，例如六個月的堅持）家族或環境因素的背景有無調查？

三、 請提出具體、專業且具有說服性的根據，而非理由或意見。

四、 必須有專業的流程及內容，且立法不能說丟給什麼專業人員而不問詳細的方法及內容即可，這樣是立法者不負責任的作法。我們必須詳細的詢問具有關鍵決定地位的精神科醫師，究竟有沒有有效、客觀、專業的評估機制，否則就是所托非人，不能夠據以作為決定變更的依據，要另外尋求其他的機制、單位或

專業人員。亦即可以包括：性生理醫學、精神醫學、心理學、腦神經醫學（認知神經科學…）的專家。

五、 必須有「生理上造成的心理性別根據」：所謂性別異化必須在客觀上的證據，至少應該包括：腦部結構、染色體、性腺、荷爾蒙或內分泌…等，我們要求應該在「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中予以週延增加。我們堅決反對性別登記可以採取單一的「心理性別或社會性別」。性別變更必須有足夠客觀上證據能夠證實「跨性別者的心理變更性別必須在生理上具有客觀性依據」，反對單一用「心理性別」進行性別登記。目前對這方面的研究資料並不少，是可以達成尋求客觀依據的。基本上，性別登記屬於國家法制的一個環節，必須考量全體的適用以及觀感，並非少數人的需求就必須更改全體適用的範圍，客觀登記與性別主觀需求是兩碼事，強制變成單一登記是一個錯誤的認知。依據開會現場醫學專家的說法，真正的性別混淆者，他會希望生理性別與心理別一致，這是符合當事人的幸福感與權益，因此真正的跨性別者會希望摘除並重建性器官，這反而是人權。對於自認心理性別與生理上產生異化，雖然內在任何思想具有自由的性質，屬於人權，但是公開登記並非可以是人權的衍伸範圍，人權無法逾越全民共同的秩序與規範，否則許多法律將失去依據。因此判斷延請單位是否應該包括：性生理醫學、精神醫學、心理學、腦神經醫學（認知神經科學…）…等。

第七，針對「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中的委員問題：所謂的「性別平等委員、」、「性別或人權相關團體代表」如何產生？確切的選擇人選是如何認定的？必須有詳細的說明。

第八，請參閱附件一的後遺症資料彙整。對於開放這類登記的後遺症，有無解決辦法？如果沒有，立法就需要審慎，必須完全獲得解決，才能確實立法（行政命令）。同時其他的釐清，包括憲法、輔導、公信力…也必須一併解決。

第九，本聯盟再次重申：

1.人權主張不能延伸到國家範圍的性別登記領域：主張性別問題是人權者，主要

依據是基於性別認同具有內在心理因素，心理的認定具有個人主觀意識的權利，這一點並不否定，但是依據「性別自主權」來作為國家的客觀登記依據，卻是個錯誤判斷與錯誤邏輯連結。實際上性別是否有人權還有爭議，如果以器官來說就不存在人權，例如強調我們的性器官有人權，如同主張我們的手臂或大腿有人權，這有意義嗎？如果說內心具有心理性別，則可以尊重，並容許發生心理的毛病，至於這是否屬於人權？當然也有得爭議了。關鍵是不能用人權的虛假理由來強制要求行政單位配合辦理什麼。其次，內在的自我心理認定性別與客觀上的國家依據器官做登記之間，並不具有必然的延續性，性別內容交集少，因此對行政單位並無強制性採取單一的方式進行，因為個人的主觀與客觀都同時存在，並非單一性的性別，過去器官摘除並需要重建，才使得生理與心理狀態合一，這才真正合乎當事人權益，也是真正的跨性別者的內在需要，否則性別將使一般假性跨性別者兒戲的方式，恣意戲耍法令。變性的目的是要符合生理與心理的一致，也當然具有一生一次的特質，可是如果過度強調心理性，還認為是人權，則心理會變動，一個人一生是否可以恣意在性別上變來變去？如同改名一樣。

2.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一起納入同一個客觀登記的考量依據或量尺，乃是邏輯上嚴重謬誤：目前性別研究將性別分為生理、心理與社會等三個範圍，實際上，這三個領域是各自分開的不同範圍，生理與社會的性別（包括性別角色）比較不具模糊爭議，心理上的性別則本身就是一個問題，屬於疾病的範圍（目前國際上尚未被去病化），正常人的陰陽自性揉合一身和平相處，不會且不知道如何去區隔什麼是屬於男生或屬於女生的，跨性別者才會去自己區隔哪些屬於男女陰陽雌雄，例如黑色手機在正常人來看是中性的，也不會刻意去劃分，但在跨性別者卻有男女之分，這是心理問題。心理的疾病問題，卻成為國家登記的依據，豈不荒謬。很多跨性別者器官摘除與重建後，發現真正成為另一性並非如預期，因此大部分都會後悔，如同我們一般人想要擁有物品，未能獲得前則予以美化並期待，等到獲得後，未幾就發覺不特別並予以棄置。這是心理上的問題，應該先要予以相當時間的輔導，因此變性也應該要有一定的時程，而非僅僅申請六個月後即予以「按照個人堅持，而予以變更」，在此強烈要求免摘除的性別登記必須有專業身心理諮商輔導或說治療至少若干年以上，建立多重科學性的評鑑量尺。

3.嚴防自稱跨性別者擾亂社會：透過性器官摘除與重建達到生理與心理性別合一，乃是跨性別者解決生理與心理異化的歸途，因此原先的行政命令並無問題，

符合跨性別者的生理與心理合一的需求。如今有人主張依據心理作為登記，其中不僅問題叢生，且疑有詐。很多屬於假性或偽裝，有的是對自己的性別不滿意，或覺得自己不特別，或藉扮演跨性別角色以獲取社會利益…等等，想變成另外一性往往並非先天生理上與靈魂上的「異化錯亂」，靈魂從來就不會錯。因此反對草率的進行性別登記，予人有可趁之機。我們強烈認為，目前主張免摘除器官即予以變更登記的人，基本上並非真正的跨性別者，因為心因性性別障礙者基本上厭棄生殖器官，不太可能去主張保留器官做變性登記，這是違反真正的變性者的內心需要，違反跨性別科學與判斷。如何防止這類事件發生，應該建立嚴格且科學的審查機制。當然如果隨意簡化，則未來同性戀者結婚就不必修改民法 **972** 條了。

4.性別變更不能脫離醫療與科學上的判斷，而非政治或政策問題：所有跨性別者都非性器官上有問題，老天生下來的性器官基本上都沒生錯，是心理才搞錯了性別問題。雖然性別認同確實具有「性別異化」的現象，但這是心理上的問題，目前科學上的大腦結構、內分泌賀爾蒙等等都無法證明「性別錯植」具有先天上的依據。如果要予以變更，必須要尋求專業領域，性別變更不能脫離醫療與科學上的判斷，而非政治或政策問題。

5.公共秩序如何維護？性別乃是器官加上性慾上的分別，大自然生養我們的身體，客觀性別並未違反這個規律，我們目前性別的登記採取以外表客觀生理上作為依據，其中也含有內在性慾的範圍，這是人倫之間的一個互動依據，男女之防的倫理道德基礎，因此任何公共場所不容許性器官暴露與混亂，乃是社會秩序的基礎。否則未來女湯跑來「露鳥女士」，豈不天下大亂。只要涉及人群雜處或眾人共處一室且具有親暱接觸的情況及可能性，男女之防就不得不謹慎，這是人倫基本要求與基本常識。

另外，國際上的接軌也必須考量，在我國可以「男身女性別」，是否可以混入其他國家而相安無事？都必須考量。是否需要在護照上做特別之登記？必須予以考量。

6.身份證及戶籍登記應予兩個不同欄位註明：生理與心理性別乃是兩個不同領域的概念，邏輯上不同，已如前述，單一戶政性別登記欄位並不能完整表達這個特性，而且也不容單一簡化，如果非得變性，護家盟主張必須在身份證以及戶籍登記上都予以兩個不同欄位予以註明，且戶籍登記必須終身不銷毀。例如註記生理

及心理性別，這才不會將邏輯混為一談，讓人難以適從（例如男女湯的管制，戀愛對象…等等）。但是這項登記謹限於變性者，不適用全體國民，沒有性別問題者，沒有義務配合登記兩個欄位，以免在國際上遭受歧視。

第十，重申針對「不用摘除並重建性器官即可登記」的意見：

1.必須有「生理上造成的心理性別根據」：性別變更必須有足夠客觀上證據能夠證實「跨性別者的心理變更性別必須在生理上具有客觀性依據」，反對單一用「心理性別」進行性別登記。目前對這方面的研究資料並不少，是可以達成尋求客觀依據的。基本上，性別登記屬於國家法制的一個環節，必須考量全體的適用以及觀感，並非少數人的需求就必須更改全體適用的範圍，客觀登記與性別主觀需求是兩碼事，強制變成單一登記是一個錯誤的認知。依據開會現場醫學專家的說法，真正的性別混淆者，他會希望生理性別與心理別一致，這是符合當事人的幸福感與權益，因此真正的跨性別者會希望摘除並重建性器官，這反而是人權。對於自認心理性別與生理上產生異化，雖然內在任何思想具有自由的性質，屬於人權，但是公開登記並非可以是人權的衍伸範圍，人權無法逾越全民共同的秩序與規範，否則許多法律將失去依據。所謂性別異化必須在客觀上的證據，至少應該包括：腦部結構、染色體、性腺、荷爾蒙或內分泌…等，我們要求應該在「設置要點草案」中予以週延增加。我們堅決反對性別登記可以採取單一的「心理性別」。因此判斷延請單位是否應該包括：性生理醫學、精神醫學、心理學、腦神經醫學（認知神經科學…）…等。

2.即使用心理性別登記，也必須在身份證以及護照欄位上另行註記：目前因為涉及廣大的人民全體利益，以及出國護照的身份辨識必須符合國際規範，因此即使我國的變性登記可以採取「器官保留的異化性別」，其他國家未必能夠適應，我國國內的民眾也無法適應，第一次發言的內容也很清楚的說明，這會影響社會秩序，因此堅持必須在身份證明以及護照欄位都必須予以強制性的註記。目前男變女或女變男可以用 **MTF**（**male to female**）**MTF**（**female to male**），如果加上未摘除器官，則必須增加 **organ remained**（**OR)**「器官保留」的字樣，以利於其他未變性國家有所依循與。亦即護照在性別欄位增加：**MTF,OR**（**male to female,organ remained**）**MTF,OR**（**female to male,organ remained**）或者是 **ORMTF**（**organ remained male to female**），以及 **ORMTF**（**organ remained female to male)** ，以面造成其他未變更性別國家的反彈或錯愕，現場有人認為外表看不出來即可，不必特別處理，那是非常危險的一種欺瞞行為，會造成國際大事。

3.強烈要求，必須在下一次會議中，邀請相關的學者或專家蒞會說明，並在未來邀請相關這方面專家參與檢視，並非精神科醫師單方面的心理認定。

4.只要涉及同性婚姻，未變更前恐涉及同性婚姻，則務必杜絕，或駁回變更申請，或訴請離婚或婚姻無效，若變更後涉及同性婚姻，則婚姻無效。

5.年齡考量以及子女利益考量：除了贊同依循現場戴老師的建議，採取「意識清楚」的年齡，用個案的方式進行評估，未必需要一刀切一個年齡，同時建議，請再行加上「若有未成年子女，須俟未成年子女成年」的年齡限制。至於子女的利益，則應該由第一次發言建議設置的「倫理委員」予以考量，必須了解子女的利益等等，最好是沒有子女的情況下才允許變更。

6.增加「撤銷性別變更」的條文：當發生有 **1.**任何有虛假不實、**2.**為了同性婚姻為目的、**3.**行政判斷的瑕疵、**4.**被發現有不符合變更性別程序與內容的情事時，則強制撤銷其性別變更之登記。

7.訴請法院作為認定單位。由法院擔任最後仲裁者有其必要性，需要藉由法官的公信力檢視流程正當性，做成最後決定，得以因為流程及要件不完整，要求退回審議或加以複診等程序。

8.協助評估期：依據醫學代表的實務經驗，變性者的認知會變異，往往後悔，實際上應該需要予以輔導，為了避免「輔導」字眼產生歧異，建議修改為「協助評估」，建議在原先第一版「作業要點草案」中有「其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不同長達三年」的項目中，增加「三年期間從申請作業開始計算，同時必須予以（每三個月，此詳細內容可在細則中訂定）進行相關單位之協助評估」。

9..變性登記之回轉或說恢復，本人在現場所表達:「可以考慮兩次，但必須再行研議」，此建議，在此先行收回，仍認同原先內政部的規劃。

10.贊成現場的建議，在未能完成立法前，之前 **2008** 年的行政命令暫時不予以撤銷，此時除了真正需要變性者可以採取生理與心理一致的變性手術，其他不想進行手術者，應該等待立法完備，期間並未傷及權益。

附件一

不摘除性器官即可登記變性可能造成後遺症：

1.法務部：不摘除性器官者,以心理性別 變更生理性別, 生理上兩位男性或兩位女性結婚,牴觸民法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且形成實際上的同性婚姻,

2.性別變更者應以何種性別角色參與運動競賽? （教育部體育署）:

產生登記與生理性別不同，體育競賽公平性問題？

3.矯正機關及收容場所安置問題:性別變更收容人入男監(收容所)或女監(收容所)?(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不摘除性器官者依其法定性別分配於各該監所之隔離處所(男性變女性未摘除性器官,關在女監,不會跟其他女人犯關在一起,因為具有男性生理特徵,是關在女監的隔離處所,男監部分也相同)。

4.學校宿舍管理問題:性別變更者應住男宿舍或女宿舍?(教育部)：原男性不摘除性器官變為女性, 身分登記為女生,學校將依其法定性別其分配到女生宿舍,是否顧及其他同住女性之意願,亦可能造成學生家長之疑慮。

5. 各校宜提供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身心障礙者權益？ 變性跨性別人口稀少僅數百人，應納入“無障礙廁所”共用

6. 調戲異性者。所謂「異性」如何定義?變性男進入女廁,變性女進入男廁,是否對現場女性/男性構成性騷擾? (內政部警政署)

7.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 搜索身體面對變性人究竟要派男警 或女警執行搜身工作? 如何執行搜身工作?

8. 選舉投票人及國家考試應試人外貌核對有無困難? 對性別變更者體能檢

測之標準為何?
9.變性員工生理假、產假等認定困難?
10.選舉婦女保障名額及婦女當選人之決定方式,對於性別變更者之認定為何?(內政部民政司）
11. 變性男進入女湯/女廁,變性女進入男湯/男廁,是否對現場女性/男性構成性騷擾? (交通部)
12. 性別變更者之緊急救治資料：性別變更者發生意外，醫院要怎樣在短時間內,給予適當之救治?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姓名	王之瑋
服務單位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職稱	專案執行

❖ **建議內容：**

針對第 33 點:”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媽媽聯盟針對此點有不同意見·

1. 民法 1123 條規定:「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民法上的家屬不以登記為一戶為前提（法務部 86 律字第 039308 號函釋)，如有「同居事實」，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現行民法已經承認同性伴侶或同居關係可獲得家屬般的地位，所以本聯盟並不認為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惟認為在實際施行上不盡完善之處，加上施行細則即可，例如家屬的性質為何？可以有更明確的分類和定義·
2. 家屬關係與伴侶關係相較之下，其實更能詮釋任何同居關係中，其深刻且不能取代的親密關係·
3. 本聯盟也認為，婚姻只是成家的一個方式而已，家不一定要透過婚姻才能成家，頭銜稱謂（身分）很重要，還很重要的是如何真正照顧到在社會中不被看見的廣大的弱勢族群，例如：雖然有生活壓力，仍然希望把孩子生下來的媽媽，政府應該要幫助她們，我們都知道修改民法，牽動整個國家人力物力財力，台灣不能一直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府，少子化成了國安問題，政府應該把更多的時間和資源放在實質的需要上面·既有民法架構中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應是足矣，執行國

際公約也要視國情加以考量才是。

4. 本聯盟認為法務部缺乏的是在法務上的宣導不足，特別是在民眾有疑慮的時候，不要只是消極地應付，應該更主動積極提出說明及具體解決方案。例如：法務部主張的點狀修法，到底可以怎麼修，請說明之。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2015 年　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姓名	翁嘉瑋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
職稱	

❖ **建議內容：**

首先，我們接觸到許許多多的跨性別者，這些卻有相當大的部份是能夠經過輔導之後，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一致。因此我們發現，這個法案實際上在提倡一個很不負責任的概念：

1. 性別焦慮症者的另一種選擇需要被重視，錯以性別人權的概念，卻污名化性別重整治，是開民主之倒車。

性別認同上的焦慮，若只單單歸因為社會的眼光，則簡化了性別發展之歷程，完全忽視了人類的心理發展。就好像我們發覺了一個人發燒了，我們完全不去診治他們，不詢問他們生理的獨特性，就馬上投藥阿斯匹靈！一個人精細的心理，若能夠經由認同就得著回復，那麼我們今天在新聞報紙的社會版上不會再看到層出不窮的問題了。

性別重整治療，的確為「性別焦慮疾患者」提供再一次重建的出路，但是，我們看見今天許多人權倡議人士高舉人權及「多元性別」，不斷的將這些治療污名化，不斷在此大張旗鼓的鼓吹「性別認同權」，並且修法放寬性別變更登記。

乍看之下，好像他們的人權被照顧了，但若真要提人權，這些「性別焦慮疾患者」的人權呢？我們錯以為他們只要改了性別身份認定就好，然而他們內在複雜心理層面的問題卻不會因此而被解決的！對這些「性別焦慮疾患者」而言，國家卻是以法律來封閉了重整治療的可能性，以法律來粗暴地告訴他們，法律所認定的情況對他們而言才是最好的選擇，難道這些「性別焦慮疾患者」他們的吶喊不算人權之一部分?他們的需要也不算人權的一部分?這樣的處置合理嗎？我認為這是輕忽生命、草菅人命的行為！

2. 羞辱極欲進行變性手術者

變性手術是極其重創的手術，從其手術前的評估、預備、服用賀爾蒙及手術後的維護，不但是高風險也是高成本。

對於實際經歷變性手術的變性者，如此空泛的不需經手術的性別變更登記，對於這些實際動過變性手術者的權利不但沒有益處，對於他們的情況更形同是貶低及羞辱。

我仍要很難過的說，對於極欲變性的跨性別者來說，執行變性手術的重要，是他們「生命無法避免之必要」，因為他們本身可能是處在完全無辦法接受自己的生理性別及性器官的

狀態中，他們努力的工作存錢，就是預備要進行變性手術，以讓自己不會一直處在這樣錯置情況的當中。然而今天我們所提出如此的修法，看似好像不想進行變性手術的跨性別者可以因此得著便利，但卻反使得這些不得不思考進行變性手術的跨性別者的處境更加艱難與混亂。一旦性別變更變得如此的容易，那麼他們在手術前要取得父母支持時，情況與目前相比只會更加的艱難。

3. 大開性別變更之門，加深人們對於跨性別者的疑慮

「目前我們的社會對於跨性別者並不友善！」這一點是我們眾所公認的。

然而在冒然的提出不需手術摘除器官的認知，即便它是由所謂的國外專家所提出的建議，然而對照其他 CEDAW 的締約國家，如德國，他們考慮及其國情或者其他的法令，對於 CEDAW 的某些條款仍是會有保留的。因此，我認為在目前國家社會還沒有普遍對跨者別者足夠認識的情況之下，如此的舉動只是讓底層的跨性別者從弱勢成為更弱勢，更被現在的社會排擠跟邊緣化而已。

當目前社會存有極大疑慮時，比如:大眾會擔心，在使用男女分別之各樣措施時，性別變更之草率認定，可能給不肖之徒行犯罪騷擾之機會。這樣子的提案，即便社會大家表面都沒有做聲，然而暗處當中的作法，受苦的難道不是跨性別者嗎？我認為這種舉動並不是充份在的為跨性別者的利益著想，反而像是為著某一群人的便利在開門。

最後，我建議衛福部應該研擬更好的對策，讓跨性別者，真實受到幫助，之前一些民間團體所提及的一些醫療上的問題及醫療資源上的不足，這都應該當下立即著手補強的。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該針對於目前國人普遍對於跨性別者的錯誤認知及猜想，研擬措施及教育國人對於跨性別者有正確的尊重並對待，使所有的跨性別者不再成為被人歧視的一群。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